

紅 塵 集

地 老 天 荒

李 憶 著

紅塵集

地老天荒

李憶著



李憶近照

作者簡介

李憶著一九五二年
出生，馬來西亞公民，
祖籍海南文昌縣。現
任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
會青委主任，擔任多屆
全國小說公開征文賽評
審。

中學時代開始以溫
柔婉約的文筆寫抒情散
文。十九歲開始寫小說，
之後小說創作不輟，主
題多以探索各階層人物
的內心狀態，先後刊登
於國內外報章雜誌的小
說，逾二百萬言。

一九七八年起，積
極撰寫雜文，是多本報
章的專欄作者。作品被
收入《當代華華小說選》
及《當代華華散文選》等
。短篇小說《麗娜》被國
家語文出版局翻譯成國
文出版。

紅 塵 集

地 老 天 荒

李 憶 著

地老天荒

目 录

序·踏花归去马蹄香·早慧

自 序

人造珠·	1	退一步想·	21
名字·	3	奴·	23
愧与耻·	5	峰回路转·	25
做女人·	7	感叹号·	27
世情·	9	一笔勾销·	29
弱小心灵·	11	尘满脸鬓如霜·	31
称呼·	13	泉苑芳记·	33
代沟·	15	茶·	35
补品·	17	桂花与茉莉·	37
姣·	19	普洱传奇·	39

精神 · 41	如果 · 67
伤心事 · 43	惆怅 · 69
倾城之恋 · 45	吾母 · 71
平反的基督 · 47	风霜 · 73
饿 · 49	二姐 · 75
人性真相 · 51	听琴的牛 · 77
争气 · 53	画竹 · 79
我主弃我? · 55	人格 · 81
正义之战 · 57	轻薄 · 83
信心 · 59	悼 · 85
标准 · 61	巴金 · 87
妈妈 · 63	众里寻他 · 89
找她 · 65	朝生暮死 · 91

地老天荒

- 书说 · 93
- 抵死 · 95
- 弃暗投明 · 97
- 指望与心事 · 99
- 经典哀词 · 101
- 文火与武火 · 103
- 简体字郁结 · 105
- 处惊不变 · 107
- 人比人 · 109
- 碑 · 111
- 国破家亡 · 113
- 当机立断 · 115
- 凄凉 · 117
- 沧桑 · 119
- 今与昔 · 121
- 窥 · 123
- 想不通 · 125
- 哀伤 · 127
- 生死交融 · 129
- 紫菜 · 131
- 跪 · 133
- 要脸 · 135

香韻品去日芬韻 · 乳

書

- | | |
|--------------|------------|
| 卡拉OK · 137 | 宗教 · 159 |
| 公平 · 139 | 皇帝餐 · 161 |
| 小事 · 141 | 添花送炭 · 163 |
| 阉割 · 143 | 地老天荒 · 165 |
| 艺术万岁 · 145 | 世事尘烟 · 167 |
| 人性 · 147 | 峇厘岛 · 169 |
| 尊严 · 149 | 阿刘 · 171 |
| 酒 · 151 | 民生 · 173 |
| 哪叱 · 153 | 阿宁阿宁 · 175 |
| 洗衣机 · 155 | 启示 · 177 |
| 做朵小红花吧 · 157 | 诅咒 · 179 |

地老天荒

序 · 踏花归去马蹄香

早慧，

忆菡说：「书名有了，叫地老天荒」。

听了，不由得就笑起来。

是看准了她就是会「地老天荒」下去的会心笑。

都说「路遥知马力」。醉心搞文学创作，热心以写作明志的人当然不止忆菡一个。但是肯心平气和，天天晚上较好闹钟，然后日日天犹未晓就爬起来坐下来写写写写，勤而不辍的写了一年又一年，一天又一天的写作人，认真要数起来，却似乎也数不出多少个。

地老天荒

自

「地老天荒」里辑的都是忆菴在报上专栏「红尘」里所登过的文章。每日一则，短短的，题材都是她在身边见到的、生活里听来的、生命里悟得的……是，都是看似寻常的琐琐碎碎。是，太阳底下无新事。可是忆菴却硬是有这个能耐，把这些日常里的平常鲜活入文——是读起来一点也不烦闷的宽天阔地，坦荡开来展现的是一个有情有义的无垠胸襟。

她与她笔下的文字，有骨肉连心的亲。

如果一本书是作者的一个孩子，那么地老天荒后少不免瓜瓞绵绵。之前忆菴已瓜熟蒂落了一本散文，两本小说，两本杂文。现在你看著的这一本，则是忆菴的另一个真情结晶。

红尘里的真情结晶，自有千迴百转的红尘真味，无论是囫圇吞枣抑或细嚼慢嚥，总是有余甘。

地老天荒

自序



坐了一整天，所干的事是选稿，自几百篇「红尘」中选出九十篇来出单行本。一边选一边脸上挂个暧昧的微笑。幻想自己是古时候的皇帝，自芸芸三千佳丽之中挑拣出看来面目姣好而又具风情的。这种事，最先要过的是「第一眼」，第一眼不过关，也就没有第二眼了。反正下面还有不断排著队而来的，只有嫌多而没有不足。也就越发「奄尖」了。

真想不到，挑与被挑有如此大的分别。前者是尽情挑剔，后者是尽情迎合。这使我想到选美会中

地老天荒

煮豉人

的众佳丽——在未被选中之前总是十分卑微的，因为对手如林啊，即使条件再好也不能掉以轻心。于是但见一张张的笑脸如花，使出浑身解数……她们的笑，总教我看得万分惆怅。

所以，做人千万千万要争取到你挑拣人，别让人挑拣你。也千万别让人看出你需要他多过他需要你。

其实这这九十篇的「红尘」全是视心情而定，无所谓「去芜存菁」。倒是翻到写我母亲的都不忍心去掉。心想，这是我唯一最后一次可为她做的事了。

出一本书是纪念，纪念在这一条心路历程上，所有黯然分手的人与事，如此而已。

最后，我谨此感谢早慧为本书写序《踏花归去马蹄香》，陈夏苗设计封面。

人造珠

不止一次说，写这一段「红尘」的稿子，我很开心。

因为全无压力负担，所写的都是一些眼见心想的东西。又不须顾及什么女性笔触，女性形象的问题。最主要的是题材不拘，写什么都可以。专栏文字虽算不上是什么创作，但绝对需要自由，不能缚手缚脚的，瞻前顾后，船头怕鬼船尾怕贼。我倒不介意出卖自己，只怕明明心是这般想，手写出来时又不是这么的一回事了——总觉得，招认远比隐瞒

痛快；骗自己比骗人更难。

长期卖文，假不了。其实，越假越难写。实情明明这样，还得花心思去另裹外衣，重新再创一番，怎不劳神？

无中生有，是另行捏造；为文造情，是假惺惺，都是全无诚意可言的得不偿失勾当，辛苦得很哪。

故，也反对文艺腔。只肯用极平凡的词藻（其实肚子里也没几个不平凡的词藻），务求简朴明白，人人一目了然。最怕的是：「这婆娘扯的是什么？」

人家有：「十句话」被择取为珠玉，我只愿有一句话是人造珠就够了。

名 字



咱们炎黄子孙取名字的心态，大有蛛丝马迹可寻。瞧一个人的名字，他父母有多少墨水大概可知。叫亚狗或查某的，绝不可能出身书香世家；叫书恒或佩诗的，父母很可能是文艺中年，最低限度也是爱好阅读文艺小说。琼瑶孟君二女士之著作想也读过不少。至于叫海量，水镜的，不用审，一定是羽球发烧友。女儿的同班同学有个叫欧阳佩珊的。我问她是谁取的？她朗朗而答：「是妈咪。她最喜欢欧阳佩珊。」我也不必问下去：谁是欧阳佩珊？

这位女士是录影带迷。难得的是嫁夫姓欧阳。要知道复姓的人此地很少。她真幸运。（吾友说若有得选择，她要嫁个姓段的，生个儿子好叫段誉。此人是武侠小说迷，金庸先生的忠实读者。）

以前的人，先看名字已知祖上是干什么的。叫阿根阿禾，一定是务农的；叫仕旺，栋梁什么的，一定是官场中人，惜不了。

所以说，名要正方能言顺，便是这个意思。咱们虽是以一两个字为名，皆尽量做到字字珠璣。很少有「名」不及义的。随便一个慧兰秀娟都不是无缘无故的。生个女儿叫慧兰，自然是希望她兰质慧心；秀娟自然是要她长得面貌娟秀。还有光宗耀祖之类的，更是呼之欲出，再明显不过了。

女儿单名一个晴字。为她的心态：一天都光晒！别风风雨雨的。

愧与耻



在放学的时候，常见到一印度老妇守在校门口。她是一个卖花生和炸薯片的小贩，一望便知她是一个穷途落泊者，因为她的货是那么的简陋，不过是三几样，每样也只有小半袋，连档口也没一个，东西就摆在一个有四只脚的小桌上。来时是顶在头上，摆卖时就搁在地上。因为是放学，学生「疏散」得很快，才一下子功夫，就人去楼空了。故印度老妇的「营业」时间也非常的短，不过是七八分钟。当学生走光了之后，她便把小桌子顶在头上，默

默的离去。

有时女儿也会吵著要买她的炸薯片，我就给她两角让她自己去买。买了她便高高兴兴的上车一路吃著回家。在途中也会塞一两片给我吃。我一直不觉这有何不妥。

有一天，女儿忽然说，不能再买她的东西了。因为不合卫生。校长说为了全体学生的健康著想，大家都不要买。女儿的意思是连她老妈也不要买。我说，那谁为印度老妇著想呢？大家都不要买，她的生意做不成，赚不到钱怎样生活？女儿说她应该去找一间学校开食堂，卖符合卫生的东西。

我无言，一脸热辣辣的烫。我一方面为自己没做好一个母亲而惭愧（连不合卫生的东西都买给女儿吃）。另一方面又为自己也加入队伍，联合起来，对一个穷途落泊者赶尽杀绝而羞耻著。

做女人

有人问我：若还有来生的话，你要做男人还是做女人？

我肯定回答他：我还是要再做女人。
为什么？

因为我做女人做得很愉快，简直是做出了瘾来。
做女人有这么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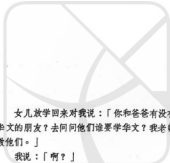
是啊。从我做人以来，不论是在社会上或在家庭里，都没有因为性别的关系而被歧视或压迫过。反而是因为身为女人，处处受到礼待。只有一次，

有人问我这么一个问題：作为女写作人，你如何去写你的女性小说？

啊，我张大咀巴，半天也回答不出来。什么是女性小说？是指讲女性故事的小说呢，还是指女性写的小说？后来终于弄清楚——是指女性写的小说。我觉得这都不是问題。只要凡事视作平常，别标榜，别刻意，男性和女性都没分别，有分别的只是个人的风格而已。敢于怎么去写？坐下来写囉！

喜欢做女人，是因为做得很愉快，但凡一件事，不刻意便不会产生压力。妇权其实也是人权。不公平的都应该去争取。不一定是生为女人就是注定不幸的。

世 情



女儿放学回来对我说：「你和爸爸有没有不懂华文的朋友？去问问他们谁要学华文？我老师可以教他们。」

我说：「啊？」

她接下去说：「以前读华校的赚不到吃。故此很多人都不愿意读华文；现在不懂华文却做不到大生意。所以人人都开始学华文了。」

我说：「有这样的事啊？」

她说：「是啊。现在台湾人很有钱；大陆（干

嘛不说中国？！）的市场很大。不懂华文就没机会了。」

我停住了，半天出不了声。回过神来想想，这八岁小瓜怎懂得这些？敦情是她老师的教导。

台湾有钱；大陆市场大。由此可见，这年头华文是吃香了。大概做中国人也是一种无上的光荣吧？真难想像，当有一天大家以华语四处去交际应酬时又是怎样的一番光景？

世情永远是势利的。可捞到油水时，那怕是非洲土语，也有人抢著去学习。就算入籍埃塞俄比亚也无不可。总之跟风光有关系的東西，多学无妨。倒退一二十年，你提到台湾，人家马上想到千方百计出来跑码头的歌女和娼女；中国大陆嘛，不要开玩笑，那是一个永远也吃不饱的地方！

弱小心灵



十点钟了，女儿还在埋头灯下不知在写些什么——打从晚饭后，她就一直坐在那儿连头也不抬一下。走过去一看，哈，原来她正在写纪念册，不，不仅是写，还在画。除了那两行：「一山还有一山高，做人不可太骄傲」之外，还有图画，七彩缤纷的。这娃儿，今年二年级，认得了些字，可说是肚子里开始有点墨水了。除了抄些经典的格言外，还懂得连句吐心声：「你是我的好朋友，请不要忘记我。」而这心声又充满隐忧——她怕失去了好朋友

！若人生有所憾，这便是了。

文字平凡，情还是多了点。看得我百感交集！

写纪念册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真奇怪，这玩意儿根本不必怎样提倡，却永远流行在校园里。国歌还未唱，这玩意儿就已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了。想当年，我自己也干过这等事。到了今天仍留著一本纪念册。翻开第一页，是一行歪歪斜斜的字：头可破，血可流，学问不可不追求。不禁莞尔。启蒙阶段，正需要这些基本教育。故此对经典格言，总有共鸣。

啊，人间正道是沧桑，你我也曾有过弱小的心灵吧？

称 呼

称兄道弟大概是感情上的问题，没有相当的感情，谁屑与其称兄道弟？但是发展到今天，这称兄道弟已变成了「拍肩膀」，和攀龙附凤有异曲同工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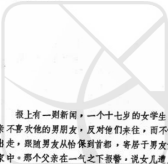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又发现到男性写作人特别喜欢称他的同行为兄。也不管在年龄上是否担当得起。总之，这一个兄字已给足面子。记得十多年前，那个散文写得很好，有小叶珊之称的思采，就为这个兄字很不是味道，因温任平在信上称呼他为「思采兄」。

」，署名时又加个「弟」字。那年思采不过是二十出头，而温先生已是三十多，照理温任平是兄，思采是弟才对。我笑曰，人家尊敬你，和你客气，才称你为兄，你还抱怨什么？

其实也如此，这个兄字，就算是落在一个比自己年龄小的人身上，也毫不失礼。年长的人肯委身为弟，不是给你面子是什么？

倒是女写作人，没有这种称姐道妹的习惯。女士就是女士，小姐就是小姐，再不就干脆连名带姓。以前老被人称呼为小姐，近年改称女士。自觉在身份上很「称职」，（三十多的婆娘，还「小」姐？）受之无愧。当然，若有得选择，我还是喜欢人家直呼我的名字。熟的叫忆潜，不熟的叫李忆潜。兄弟姐妹一家亲？免了。

代 沟



报上有一则新闻，一个十七岁的女学生，因父亲不喜欢他的男朋友，反对他们来往，而不惜离家出走，跟随男友从怡保到首都，寄居于男友缺夫的家中。那个父亲在一气之下报警，说女儿遭人拐带。事情就闹大了，且还上了报。

末几，那女学生干脆开记者招待会，把出走之原委公诸于世。大力为男友辩护：「一切都是自愿的」，「他没有拐带我」。中途峰回路转，竟然跑到厕所去割脉自杀。千钧一发，男友及时赶到，救

回一命。

公众眼见几近酿出人命，马上退一步想，在抚慰之余，亦认为何苦拆散一对有情人云云。

之后，这一对父女各说各的。听上去两者都令人惆怅。女儿说：「父亲嫌他穷，百般刁难破坏。」而父亲则说：「他犯有前科，且不务正业，若只是穷，我一定不会反对。因为穷并不代表没前途。」想深一层，发现这根本就是代沟的问题。若我只有十多廿岁，一定会站在女儿的那边。「我做什么他都反对，如此罔顾我的感受。那里是爱我，为我好？」可惜我早已过了那种年龄，不期然的便站在父亲的那一方。为什么？请试想一下，若你也有一个女儿，养至十七岁，爱护有加，供书教学，一心一意望她成材，她却为著一刹那的爱情而反咬你一口，你将会如何的痛心疾首？

我的共鸣是：穷并不可怕，不务正业却真的是可怕的——这也是代沟。

补 品



也不知是父母亲庸懒抑或是进步，自幼到大，每一生病就往西药房去「看医生」。家里也从不见有煎药这一回事，故活到今天仍不知人参和泡参有啥不同，也不知冬虫夏草对人体有什么奇功特效，只知这冬天的虫变作夏天的草，过程凄楚有加，令我心寒。然每见有人地补却又很是自责，总觉得没有贤妻良母的风范——仿佛没尽过责任似的。不时亦会被安插们无端奚落一番：「难怪你女儿瘦骨如柴的。狗瘦主人羞呀，你这母亲是如何当的？」然

后指点若干秘诀，除了那使我不清不楚的人参泡参之外，便是鹿茸犀牛角羚羊角乌鸡白凤鸡鸣等等的飞禽走兽，听得我混沌一片，呀，会不会虚不受补啊？！

总觉得中药的名贵主线，定又在「物以稀为贵」，丝毫不肯返朴归真。真怀疑如此名贵的稀珍，弄到咱们小市民平凡的胃里，可否消受得了？难怪有「虚不受补」这俗语了。俗者是大多数之意，大多数人体验出来的经验都不会错到那里去吧？

飞禽走兽的本身，何其多彩，它们的世界更是缤纷奇幻。而人，却多方摆款，充满戾气，像吃橄榄，一碰就破头盖骨，你一匙我一匙的搯，那过程想一下都觉头皮发麻，吓得飞起！

损人利己到达这种地步，就算夜不闻鸡咽，也恶梦缠綿吧？罢了罢了，禽灵兽号，已是百病，还补什么身体去？！弄不好，百兽齐来索命，一命呜呼！

姣

姣这个字真好玩。可作面貌美丽和淫荡二用。在俚俗的地方，八婆的口中，姣字的引用非常的有默契。姣字一出场便可独自支撑大局。只要一说某某女人很「姣」，各人就会在心中意会，不必言传。

我小时候，就是读二三年级的时候，便懂得沿用这个字了。那时动不动就骂人姣，当然也被人回骂过。那时的姣，可并不带淫荡的意思。只有学会了不用可惜的心理。连骂男同学也照姣不误。非常的幼璧。

如今忽闻女儿与其十岁之表姐对话，竟然也溜了个姣字来，吓得我一大跳。本想好好的给予教训，随后一想，也就含糊而过。因为想起自己小的时候，这姣字也是学自校园，仿佛女孩子不骂人姣便长不大似的。小女孩的生活内容有什么际遇呢？我想便是学会了这个姣字。当然我们必须了解，此姣与原来字义是完全不同的。它稚嫩，它空白，连娇媚都不是。只因在学的过程上略有杂质。人心世道，一个孩子的入世，你是无法坚持无旁的杂质渗透，然，我并不恐慌。人生的学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你不让他学其实是消极的。只是如何学，我们应有个界限。

姣，其实是女人的特色——又面貌姣好，又有风情，没什么不好啊。

退一步想

大家都说，女人看女人，眼中都是刺。
看人眼中有刺，那表示些什么？不外是心中有妒。

妒的正确解释是：佩服。

若你不是佩服，承认人家比你强，心中又何来有忌嫉？

世上万事，不用心去细想，只凭眼睛，让眼睛领著去做事，那是最笨的。

谁肯承认自己是笨人？

我第一个不肯。故，人家比我有本事，我都肯承认——承认比忌嫉好。忌嫉是一件很伤身的事情，无日无夜的侵蚀着心灵，受害的始终是自己。若让你的敌人知道了，更是芳心大喜。

其实，聪明的人才不会把自己带到那么的一种绝境上去。

是真的，人家事实上是比你年轻貌美，比你有气质，比你有本事，你刺什么眼？我是顺眼都来不及——大家都是女人，自己没有这样的条件，人家有。干嘛不退一步想：她替我挽回了面子。

怕的是女人一站出来，全都是差劲的，丢人的。那才刺眼。

奴



看旧式的小说，旧式的电影，弱女受了别人的恩惠，无以为报时，总是双腿一屈就跪倒在地上说：往后的日子，就让我为奴为婢报答你的大恩大德吧。

轻易就出口，多么的教人战慄！

尤其是那个「奴」字，一出口已带有全然把心一横放弃自己的决心。或许，这背后还有食言诺誓的背景，而此身不再属于自己了，多么的悲惨——你知道，有时候的所谓大恩大德，也只不过是举手

之劳吧了。譬如出几个钱做了些草草埋葬的事宜，却轻易就换到了一个弱女子的一生，总觉得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化算了。可不是，一副薄棺木而已，简直是九牛一毛。

但是旧式的中国人，受人恩惠，往往就得以一生的光阴来偿还，还要鄙贱的为奴为婢尽做些贱役。所以，施与受之间，永远扯不平。

而实实在在的，那个「奴」字就成了一曲绝唱。卖身葬父母，卖肉养孤儿，中国女子唯一可卖的便是自己的身体，还要别人苟且姑息才可成事，真是奴上加奴。

但愿我从来不知道世上曾有这种事情发生过。然，实情是惟恐你不知，老早老早就急不及待地张扬了——很久以前楚原曾拍过一部电影叫著「爱奴」的。是讲两个女子太相爱了，变成了爱奴。看，又是奴！女人无论做什么都带奴性。

峰迴路转



共产党以前是一个很敏感的字眼，提都不能提——以我的经验，（自然是稿子经验）但凡稿子里一出现这个字眼，就会接到编辑的电话，选择只有两个：一是改，二是退。辩是没有用的，他们并不管你稿子的意识，只是怕共产党三个字。

但是世事难测，峰迴路转。随著台艾协议的签署，马共的弃武，一切都明朝化了。这不但是一个热门话题，更是各报竞相报导，使出浑身解数刻意加广加深泡制的新专题。只要你看足一个星期这些

专题文章，不是我乱盖的，你便可摇身一变 成为一个马共权威。所有的来龙去脉啊，都搜尽至你的眼前，你不过是借出眼睛和一点时间——可是这种秘密，一旦得以流泄出来，便反弹了回来。重头戏都已烟消云散了，事后的补白，实在没什么名堂。

而我是一个凡事都喜欢发挥无穷想像力的人。陈平四十一年 的斗争，自是烟消云散。小成大败 后负重累累，最后眼见大势已去，不能再起，遂也释然。我的想像力，重头戏是陈平。马共的艰苦斗争，历时半个世纪，人仰马翻，结果得到什么？还不若趁早退出舞榭歌堂，曲终人散。我倒真想这样的写下去，就写陈平的悔恨，另加红颜的幽怨。必定大有发展，荡气迴肠。热门的话题已是过时的思想，那能意态动人？还不若我这加油加酱的浪漫。

感叹号



马共和文革本是牛马不相及，但在感觉上总是一码子事。这点非常的不合逻辑。那年在香港，我们与一个香港青年相处了几天。话题老围着香港的前途转。他决定移居加拿大，而不惜放弃香港的那份前途如日中天的工作。那几天的相处，也正是他留在香港的最后日子。他使用的语言是粤语，文革用粤语来说，听在耳里有种很奇妙的感觉。说到文革时的种种冤屈，他总以一种鄙夷的态度撇唇耻笑。后来还特别推荐我看聂华苓的小说「千山外，水

长流」。(回来后依言去找来看,但毫无感觉,这点很辜负了他的一片丹心)。

合艾协议一签,马共的神秘面纱逐层揭。过去的人与事,令人觉得政治理想,不过是一场戏。每一个时代都有一批过份激情的人。有人说,共产党是三文治。它总是前后夹攻,无孔不入。可是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颗满布皱纹的心,斗志毕竟不堪岁月的摧残。到底时代是不同了。马共在森林深处消耗了大量的青春,他们输掉的又何止是青春?星月无光啊,大结局就此写下了。

而马共,而文革,不相干的两回事,只是一个感叹号。在扰扰乱世之中,我逃不上遮天风雨,处在太平盛世而睁着一双纯情的眼睛,在庆幸之余又有点遗憾生命过于苍白。

一笔勾销



马共秘辛，有一篇讲李明。（真惭愧，从来不知有这个人）她是马共高干，情报网领导人。一九五二年七月被逮。八月六日提控，经过首次审讯被判无罪，后又重审，终判死刑。她不服，上诉。这案越闹越大，轰动国际。先是英国在朝在野纠缠了一番。结果当然是在朝赢了。后来匈牙利建议以一名英国间谍交换李明。英国人一半赞成一半反对。赞成的是艾登，反对的是邱吉尔，（啊邱吉尔！一个廿四岁的怕保女子，竟然惊动了她，好戏连场！

）。当然（又是当然）又是李明输了。因邱吉尔是首相，首相反对，焉能不输？却命不该绝。因为在马来亚有五十名国会议员和数百人发动签名运动，要求吡州苏丹宽赦李明。终于把死罪扭转成活罪——终生徒刑。后来李明在狱中申请递解出境赴中国获准。事情就了结了。

看这一段历史，引出那么多著名人物，（除了邱吉尔，还有辛尼华沙甘，还有林碧霞。辛是李明的辩护律师，林在英国为她请命）我的感觉是凄厉的。但凡牵涉到政治理想，便离不开悲壮的生与死。一个这么年轻的弱质女子，通过生死去实践一个理想，不管是对是错，总是凄厉的。文章最后说，若李明尚在，已是一个老妇矣。真的，人老珠黄，一切烟消云散。到了今天，马共的漫长斗争就到此为止，一笔勾销。

尘满脸鬓如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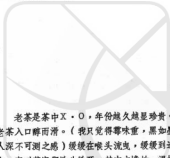
沉寂了一段日子，马共又有消息了。这回说的是他们党的蓄备金。是好大好大的一个数目呢。引来银行的垂涎纷纷，虎视眈眈，各出奇谋云云。

话说绝迹了二十年以上的旧钞，如今随著马共走出森林而上市，竟然每一张都是全新的。且一下子便充斥了市场。真是传奇，而传奇的背后，又是那么的凄凉。看，现实与理想，总是得到一些，又得不到一些。马共有那么多的钱，却又处处显得那么坎坷。那些钱的来源，在当年都是为一个理想而

集资的。如今在众目睽睽之下弃武，给人的印象并不是组织失雪，也不是怕输，而是心灰意冷。当年的那种主义好比是一张巨网，网住了他们沉实的一生，一去不复返的青春。如今虽不见有人因此而落泪，却但见一张张满带思乡情深的脸。

尘满脸，鬓如霜。岁月明明是流逝了。但旧梦的亮相，却又实实在在的是新的。人事沧桑，这背后有多少的血与泪？年华老去的马共，当他们第一步踏出森林，面对镁光乱闪，群起围攻的发问之际，心想的是什么？会不会是：L不必流血是最好的时刻？T而年轻的那一代，等在他们前面的又是什么？他们将如何重返及适应这个社会？啊，尘满脸，我心却结了霜。

泉苑芳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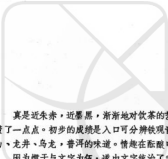


老茶是茶中X·O，年份越久越显珍贵。据说老茶入口醇而滑。（我只觉得寡味重，黑如墨，给人深不可测之感）缓缓在喉头流曳，缓缓到达五脏内，直叫茶痴们欲生欲死。其中之境地，温婉而随顺，夹着袅袅的岁月流曳，我不禁感慨万千。茶痴们饮的何止是茶？这老茶中有茶的年华老去，当茶和人溶为一体时，不就化为尘满脸，鬓如霜了吗？

此刻我正对岁月的消亡无限感怀。见人饮老茶，就一直追问：多少年的多少年？然后在心中盘算

，当年那制茶的人今安在？有一回，家中的那个茶痴，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一小罐老茶，但见那薄锡小罐的外形东歪西侧的，标贴抵不住岁月已烟黄斑驳。这茶与罐何止岁月风霜，简直是生死两茫茫。不由把那小罐握在手中对着灯细读每一个字。最先入眼的是：真正水仙。然后是：正水仙名色奇种，每两佛银壹大员伍角。（何谓佛银？！）经理张骏像。仅此一家别无分号，顾客请注意。这经理是个有辨的男人，年代之久远，使我遍体生寒，饮下这茶不知会否中毒身亡？茶庄叫泉苑芳记。地址是：福建泉州城内胭脂巷口左畔第二间。啊胭脂巷口，那是怎么的一个地方？莫非就是北京的胭脂胡同，是烟花之地？一杯老茶，这般错综复杂，试问那还能饮得心安理得？倒是泉苑芳记，是个好名字。

茶



真是近朱赤，近墨黑，渐渐地对饮茶的艺术也懂了一点点。初步的成就入口可分辨铁观音、水仙、龙井、乌龙、普洱的味道。情趣在酝酿中。

因为惯于与文字为伍，遂由文字统治了我的世界，奉文字为神明。想知道些什么，最先想到的便是文字。饮茶吗，我非要先知道茶的始源，茶的历史，茶的文化不可。于是又去敲文字的门，找来茶书。茶经上说：「茶之为饮，发乎于神农氏，闻于鲁周公……」哎呀，少说也有三千年了，这历史

等于永恒。因为这茶艺并没有在岁月中沦落，消亡。它就如普洱茶的颜色一样，黑、浓，深不可测。漫漫几千年来，与民生纠缠得难分难解。而且还有那许多美丽的名字。每一个都可以联想发展成一个动人的故事。譬如「碧螺春」，光是这个名字已有排众而出之感。此中的震荡，岂止藕断丝连？简直是刻骨铭心——多年前看张爱玲的小说，这茶名自书中跳出来，就一直无法忘怀。而今泡饮，就像是老情人重逢，间中隔着的时日是乱世情怀，是倾城之恋，乃为精神恋爱之一种。你别窃笑，惯于与文字为伍的人，一切的生活情趣皆源自无穷无尽的想像力。

饮茶，我是与茶名结为知交。

桂花与茉莉

不识桂花之前，以为茉莉最好。现知桂花之后，方知茉莉次之……且听我道来，这桂花，这茉莉，指的都是茶，以花而熏，精制成茶……

以前饮花茶，只知茉莉一种。沸水冲下，茉莉在杯里打滚，浮沉，引起遐思无限。十多年前，青春少艾，读书是唯一的正业，专心是为考试，看学生周报却是真心一片，迷迷上文艺，还巴巴的摸上学报的编辑部，认识了生平的第一个作家——姚拓。那时的学报编辑是李苍，俏凌还是初出茅庐。在

那编辑部里永远都备有茉莉茶，感觉上是怎么饮也饮不尽似的。后来李苍走了，来了周唤，周唤他人还未走，我便长大了，这「大」使人不便再作文艺青年。其后的某一年，学报终于停刊了。熠熠学报之明星作者已不知去向。而这茉莉花茶的最初记忆，便是当年的人与事。仿佛什么都是初出茅庐，什么都煞有介事。而今想来格外唏嘘，所谓：情随事迁，生命的过程，自是一山还有一山高。譬如当初以为是最雅致清幽的茉莉茶，竟抵不上后来的桂花茶。——饮了桂花，方知茉莉之诡异。它使我想起印度女人的头发，那局促使人不安的气味便是茉莉！桂花，那才是我们的风俗传统，一年四季源源上市。应节甜品中有桂花糕、桂花月饼，桂花年糕、桂花元宵。……当然，还是数桂花茶最好，因为是茶，哪怕是上瘾，也无断市之忧。

普洱传奇



普洱其实是极普通的茶。你可以从最俚俗的街边面档喝到最讲究茶艺馆。

初识普洱，当然是在俚俗的地方。爸带我去吃肉骨茶。伙记端来一壶茶，倒出来但见这茶黑得不见底，色相极丑。马上心生抗拒。爸却说，这茶最能解油腻。和肉骨茶配搭简直是天衣无缝。当时心想：肉骨茶不是茶，指的大概是肉骨加普洱茶吧？也很满意自己的见解。

之后也没有爱上普洱。一是味不好，霉味奇重

；二是色相难看，黑嘛嘛的，惹来遐思，像极难看的脸色。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又老与他纠缠不清。不喝又不行，因为渴呀。只好将就的喝了一杯又一杯。久而久之，也不那么讨厌了，只是离爱上它还有一段距离。

后来时兴茶艺，又混了一些饮茶的人。道行高的茶痴们，最爱的竟然是普洱，且还是陈年的老普洱。动不动就是三四十年的。喝得我心惊胆跳，老疑心生暗鬼，不知当年那个制茶的人尚在人间吗？若已作古，会不会放心不下他的茶，魂已附到茶里去了呢？有一天忽得灵感，想到了一个小说题材，故事以陈年老普洱的湮远岁月为始，制茶人的转世，纠缠上了个爱饮茶的年轻貌美的小姐。从此夜夜交杯，齿颊留香。他不加害于她，对她也全无他意思，只是饮茶，两人直饮到地老天荒……

精神

此刻大家都说，用方块字写成的文学作品与诺贝尔无缘，是因为没有人把这些作品介绍到西方去。所谓的介绍便是翻译。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快快的大量的翻译。可是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原来我们并没有一流的翻译家。靠洋人，就是那些所谓懂中文的汉学家是不行的。因为他们就算精通中文也还是译不出精神来。他们并不懂得中国人的精神是什么。常常不是出错便是误解。

最近看到刘绍铭的「作家不可轻易托孤」一文

· 他说，若不是川端康成遇到像Edward Seidensticker这么的一位日本文学家，以出神入化的英文来替他移花接木，恐怕也得不到诺贝尔文学奖。

这虽是他的个人看法，但是不可忽略的是，西方的所谓「汉学家」的确是靠不住的。就算他们可以克服浩瀚的中国文字，也懂不了那么多中国文化的经典背景。何况在文学作品中穿出不尽的典故故，都不是洋人汉学家所能应付得了的。这些就是最起码的中国人的精神了。

我忽然又有一个想法，会不会是因为西方人读不出中国人的精神，所以不懂得欣赏中国文学？

伤心事

台湾有一个名堂叫中华民国团结自强的会议。经过二天的热烈讨论之后，提出总结报告：台峡两岸均有文化危机。大陆：人穷志短；台湾：功利庸俗。

对此很有共鸣感。中华民族长久以来都是一个很有问题的民族：自尊心薄弱，不肯定自己的文化，对民族前途不关心，也未曾重视本身的文化危机。更有一个很教人伤心的事实：中华民族放弃自己的国籍是一件很轻易的事。问题或许就出在：不肯定自己的文化，民族自尊薄弱。

对于大陆人的人穷志短，没话好说。人穷，必定志短。一个饥寒交迫的人，所想所盼的当然是面包和一张毡。若温饱的人风笑瑟缩在街头的人仅态难看，不顾自尊，那是多么滑稽的事。

就大陆人的志短是有令人心酸的背景。而台湾人的功利庸俗、短视，却是有话可说的。他们有那么好的生活条件，物质富裕，享有足够的自由。在温饱之余应该好好反思，创造更好的民族前途才是。人在温饱之余，不讲人的尊严，不讲文化生机，讲什么去？

人穷而志短，可以原谅；富裕而庸俗却教人笑话。总之台湾人和新加坡人拼命移居入籍西方国家则教人看不起——你都没看得起自己的文化，教人家如何看得起你？

倾城之恋



每次都是如此。旅行回来，「局外人」的感觉
份外强烈。翻开报纸（都是些旧闻），每则新闻都
给我种措手不及之感。为了心有不甘，便囫圇吞枣
了一天。自是满目怆惶，一叠落索。

傍晚与早慧通电话，我说生活秩序搞乱了，脑
子空洞枯涩，很难接得下心来写东西。顺便问她有
什么新闻相告，她吃吃而笑：倾城之恋啊，柏林围
墙倒了。

真是动人心魄，那堵墙终于是倒了。我心有如

鹿撞，嘴上却无话可说。

这之前，花落人亡两不知。这一塌竟也浪漫了起来。这之前，多少的乱世情，多少的邂逅，重逢，谁能为这堵墙里外的人解情结？

如今，这墙毁了，但世事难料。若有谁因此而洒了几滴鲜血，那是他与命运赌输赢。在最沧凉的气氛里难始再生，转眼便又化着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正是：苟存性命于乱世。当你发现时移物换时，一切的一切皆已改写。世人之费尽心思，也许只是不想明辨是非——啊！生命，各有一份沧桑。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的故事。墙毁人在，昏灯照影，倾城之恋……

倾城之恋，这是早慧说的。我只有措手不及之感。

平反的基督



圣诞节是耶稣基督的诞生日，然而今个圣诞节在东欧却成了耶稣基督的复活节，（复活的基督！）那是信上帝的观念重新辨认。用句数年前在中国很流行的话来说，便是：「平反」。平反是中共发明的，意思即是：把错的一笔勾销，重新辨认。获得平反的人，在意义上来说，无疑是守得云开见月明。是出头的日子了。报载，数百万人挤在东德的教堂内，庆祝他们四十多年来首个没有共产统治的圣诞节。一个东柏林妇女说：「这么多年来，教堂

一直站在弱者的一边。现在最重要的是，不要仇恨那些曾对我们不公平的人这样才不会有报复行动。」与其说传达上帝的爱，还不如说是人们渴望和平的日子。当然，这复活的基督将担承世人所有的罪。使每一颗历尽苦难的心都充满希望。这就好像当年共产党，在每一颗穷困的心都感绝望的时候趁虚而入。世上本无绝对的是与非。共产党的崩溃是因为时代潮流必需有所改变。政治舞台上的强人，不可能一直强下去的。天天要人这个也高呼万岁，那个也高呼万岁，奉为偶像，再愚直善良的牧民，经过长期强权高压，也都是会站起来「造反」的。

而这复活的基督，是东欧人民对悲观，对绝望的完全否定。其实复活即是平反的意思。我倒愿意见到世人都皈依基督教。爱你的敌人啊，世界多美好。

饿



人世间最可怕的是饿。虽然我没有特别清楚饿是怎么的一回事，但是关于饿的故事我确实是看了不少，都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外国的有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一个对失去食物发生精神恐惧的人，他把饼干藏在褥子底下。萧红也写过不少关于饿的小说和散文。她是一个最清楚饿是怎么一回事的作家。我看她的那篇「饿」，一面看一面掉眼泪。阿城写「棋王」，也提到过饿。他把饿说成是「吃」的故事，讽刺是凌厉的。

现在要看饿的故事，也不必去找书了，只要翻开报纸，随时都有图文并茂的饿呈展在你的眼前。面对饥寒交迫的库尔德难民，他们抢面包，人人的脸上表情都是凶狠的，恶形恶相，如狼似虎。深刻地使人感到饿是人间惨事。饿不但使人陷入窘境，更鲜明的反映出，当人类受到饥饿的威胁时，什么尊严都没有了。较早前，海湾战争仍未停火，在电视上看到伊拉克战俘因抢食物而大打出手，心里就明白了，人的尊严在饿的前面是不值一分钱的。

饿的生理反应是手足软化，继而奄奄一息；而饿的精神反应则是：迫使人向它低头，以平时视作无价之宝的人性尊严去换取也许价值只有一两毛钱的面包——只因为你饿，你迫切需要吃一口面包，仅仅一口也是迫切的。

人性真相



相信今天（八月三日）全世界的报纸头条新闻都是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吧？而最出风头的是谁呢？当然是伊拉克总统侯赛因了。所以说，搞政治真的不是开玩笑的（但凡牵涉到国家人民都开不得玩笑）。政治人物的素质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凶残好战的国家领袖随时可以使到生灵涂炭，把一国带到水深火热之中。以前帝制时代，皇帝主宰一切，他爱民若子，心怀仁慈，老百姓就有好日子过；若他凶暴无人性，老百姓就遭殃了——现全世界都倾向民

主制度，做皇帝是不灵光了。看似进步了，其实不过是换过煎药的汤，那帖药还是以前的。掌权的就等于是皇帝。只要军力够强，要怎么干就怎么干，管你什么国际舆论，联合国谴责。人性是从来没有进步过的。这还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看世界大事，常见那些持公正言论的所谓大国，不过是惺惺作态。其真面目只是以本身的利益为大前提。世界大事，大是够大了，除了「全球震惊」以外，又如何？众说纷纭，归根究底，还不是沦为利益课题？长久以来，各中、小国开战，若超级大国不供应武器，哪个打得下去？都说发死人财的人无良——噢，这不就是了么？

伊拉克有一百万大军，而科威特海陆空三军加起来只有二万多，五十对一，这场仗如何打？就看看这些超级强国如何仗义了。

争 气

实实在在，人一不争气便什么都完了。不管是一个国家也好，一个民族也罢，不争气就永无翻身之日，生生世世沉沦下去。

你看犹太人，再看库尔德人，往上追溯，这两个民族都有悠长的历史，但比较起来，犹太人的苦难期更长远。然他们争气，尽管于复国大业时手段毒辣，赶尽杀绝，却得到大国的诸多包庇，尤其是美国。为什么？不外是争气，财宏势大。美国不得不小心翼翼，步步为营，深怕激怒了他们，换来一

国水深火热——他们就是有此本事！

反观库尔德人，明明是英国就属他们造反的，造到一半，却以一句「不干涉内政」为由，撒手而去，丢下他们自生自灭。若换若是犹太人，怕美国还不干得星月交辉般灿烂？真是晚晚脸色。

然什么是争气？通常都是一个势字。势者便是财势逼人。以犹太人今日在美国的财力物力，都是大器——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怎会不明金钱之伟大？有钱所干的事总有一定的道理吧？没有钱，「哀哀咄」，死了千条万条命也还是一个「哀」字。

所以你看，人怎能不学好，不发奋，不特勤补「哀」，不好好地争气一番呢？

所谓「世界做来看」，看过这些事故，足为警戒——你想好了没有，要怎样发奋争气？

我主弃我？



今早阅报，看到有这样的一句：「反耶稣基督者在圣诞节死去，真是奇妙的一天。」而我却一点也不感奇妙，只觉得满目仓皇，满怀苦楚。因为圣经上我最记得的一句是：「我的主我的主，你为什么离弃我？」

说这话的人是罗马尼亚自由电视台的一名广播员，名字叫波佩斯库（近日为追看罗马尼亚的内战局势，被迫一字字，期期艾艾地读着那些使我舌头打结的名字：齐奥塞斯库、伊利埃斯库、埃列娜。

情形就像当年看俄国翻译小说一样。埃列娜，她是第二个江青呢！他是在报导佳裁总统夫妇被枪决的消息时这么说的。

罗马尼亚，对我而言，是一个陌生的国度。对它，我只知道两件事。一是：它是吸血僵尸的原产地——特古拉便是罗马尼亚人；二是：体操。每届奥运，都见诸罗马尼亚女孩，十多岁吧了，像一颗颗闪闪生辉的星星，落力地在表演，把青春和精力都贡献出来。看着看着，不禁黯然神伤。因为她们根本就没有个人，她们从头到脚都是属于国家的，把短暂的青春都花在为国争光上。她们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个代表国家的符号！

一场动乱，便死了八万人，对罗马尼亚人来说，这真是一个大时代。生灵涂炭啊，这时代怎能不大？（我的主我的主，你为什么离弃我？！）

正义之战



海湾有正义之战。因为是为正义而战，这战是被允许的。虽然人命关天，但天也无能为力。

有人戏谑：上天真是不公平了，怎么丰沃肥美的油田全都落在回教国里？人人好比含着金汤匙出世，一来到马上就大富大贵。我说非也。上天是公平的。得到一些必要失去一些；那些拥有油田的回教国人民，因油富也因油死。若任我选，我倒宁愿不要。常年一国火源水热，用钞票当被盖也没意思。

大概有半个地球的人，会为这正义之战奋力拍掌。几乎人人都说：「好好好，应该给予这狂人一个教训，还以三分颜色！」但是呀，老兄，狂人只有一个，而你们那么多人都拿他没办法，显然是无能兼窝囊！还以那千千万万的无辜生命作陪葬，在我看来真是太不漂亮了。叫我拍掌？才不！

正义要解放科威特，而正义的代价是要科威特人民先死。这叫著还以三分颜色？好不教人！

发动战争，无论是为什么，都是凶暴无情的。如此生灵涂炭的局面，竟有人欢呼，它的「成就」来自什么？只觉得人心险恶。所有的人都没有鞭策自己，所有的正义，同仇敌忾都是假的。走不上和平之路，把生命葬送，不管有什么理由，都是「善」后失策，一样是作奸犯科。因为人家的生命，你无权作主！

信 心



我说我从未把诺贝尔文学奖放在眼里。

这句话如果不让人看成是酸葡萄心态，就肯定是霸气凌人，迟早要被乱箭射死的。

然，我有我的看法，你不让我「看」那是不行的。故只好冒死「看」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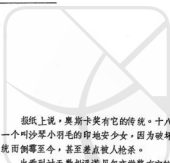
九十年未，瑞典文学院都认为，方块字写不出一部够水准的作品，难怪要被批评为「长期无视中国三千年文学传统」。话虽如此说，但奖是人家的，人家不颁给你，你吹呼？！又有人说是因译介的

工作做得不好，以致西方不了解这有三千年历史的文学传统。这完全是放屁，若有心的话，哪怕是外星语言都可翻译成大众语言。说穿了不过是政治因素。瑞典文学学院的传统是對抗共产党政权的。君不见只有异议作家才能有此「荣幸」吗？连柴玲都可提名和平奖。北岛自然不在话下——千万别以为我有共产思想。我长期生活在民主制度的国家里，都嫌自由的空气不足够。我太了解民主的珍贵了。我的看法是，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权威评选机构，专门为對抗一种政体而行事，未免不够大公无私。就算今届北岛可胜出，也不是什么值得「扬眉吐气」的事。（这篇文刊出时，已揭座）我不怀疑北岛的作品是优秀的。但「流亡作家」的身份肯定比其他的因素更重要。

再说一次，评定文学作品，附带政治因素，肯定不偏也有差——名演员乔治巴葛说得对：「生命并不是比赛。我无必要去竞夺什么奖项。」所以他拒领奥斯卡金像奖。

俗话说：面是人家给的，架是自己丢的——信心何需等人来施舍？

标 准



报纸上说，奥斯卡奖有它的传统。十八年前有一个叫沙翠小羽毛的印地安少女，因为破坏了这传统而倒楣至今，甚至差点被人枪杀。

也看到过无数批评诺贝尔文学奖有它的传统的文章——然而，始终不太明白，何谓传统？

感觉上，这和权势有关。

本来，这就是一个讲权的世界，谁掌权，便听谁的。仗义执言的人，也有其自私的目的。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也是看谁财宏势大。势大的，

当然惹不起。奥斯卡电影大奖是大国的玩意儿；诺贝尔文学奖也一样；故颁奖的标准，也得先看环境。惹不起的，没人敢惹。

若说，这些国际大奖全无偏差，你打死我也不信。历来诺贝尔文学奖都是先考虑了政治问题，才考虑作品的。那就是说，了解行情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凡是上到国际舞台的东西，不带政治色彩，那是绝对没有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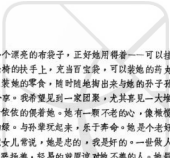
世上有两件最辣手的事情，一是种族歧视，一是权势。美国自认是讲民权的老大哥。其实也不过是一个讲字。印地安人的悲剧至今仍旧是个悲剧。像马龙白兰度之流的始终是戏子胸襟。干了单混水摸鱼的勾当之后，便过桥拍板了；权势是：有了这东西之后，你的那一套就可行了，就是对的标准了。

妈 妈



我喜欢圣诞节。这是一个很叫人开心的节日。起码我自己就先开心了。可以没空也说服自己抽空出去逛街。买礼物呵，这个理由大过天。而且，我妈妈是基督徒，她总有好些东西要托我去买的。什么袜啦，毛巾，衫裙，玩具等等的，都是她细细的心思。送给她的子子孙孙们。更觉得温馨有价，永垂不朽……。

我妈那颗信耶稣的心，使她习惯了命途多舛。在这耶稣的生日，我们都照例要送她一份礼物。我



看到一个漂亮的布袋子，正好她用得着——可以挂在她轮椅的扶手上，充当百宝袋，可以装她的药丸，可以装她的零食，随时随地掏出来与她的孙子孙女们分享。我希望见到一家团聚，尤其喜见一大堆的孩子依依的偎着她。她有一颗不老的心，像橄榄一般的绿。与孙辈玩起来，乐于奔命。她是个老好人，我女儿常说，她是忠的，我是奸的。一世做人总是隐恶扬善，轻易的就原谅对她不善的人。她最爱说的一句话是：冤冤相报何时了。最不主张的便是报仇。遗憾的是我总不像她，情绪易动，火爆性子。要像她？真是十划都还没一撇。若我像她一样连腿都没有了，还会心平气和地信耶稣，恐怕连上帝都给我活活的咒死了。真怀疑我是否是她生的？

找 她



我的母亲病得很重，此刻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不知下一步等著她的是什么。我还勉强自己坐下来写稿。但是别的什么都不能想，只是一直想著她，想著我这一生做过多少件令她伤心的事，多少件令她开心的事……想著想著泪就流了下来，重甸甸的全落在稿纸上。

我其实很想很想凡事都退一步想，让我眼前出现海阔天空，让我不再萎靡，让我相信世上的一切都有一个定数，起伏也都会成为过去。一个人的生

命总是有尽头的。我并不能霸占到永恒。但是我又说不出来的恐慌，万般的不舍与不甘。我一直想著小的时候，年少的时候，妈是如何的护短。不论我做错了什么，她总是先护著我。等到没有人才来教训，连声音也是极度压制的。由小到大，她给我很多的自由，甚至包括反驳她，为所有的过错辩白，上诉。

我一直知道，我的生命之始便是她的痛苦之源。但是更知道她肯为我做任何的事，受任何的苦。今生无法报答她，期望下一生。下一生轮回时，我一定要再找到她。及早失而复得，重归她的怀抱。我一定记得千万要避过那个孟婆，不喝她的三杯茶，我要紧紧记住阳间的一切，她是我的母亲，一定要找到她。

如 果



母亲和我是有很多恩怨的。年少的时候，她常骂我，批评我这批评我那。老看我不顺眼。而我也不肯低头顺受，总是反驳她，弄得不欢而散。当然，散了还是要聚的。因为是母女嘛。无论如何，她终归是我的母亲，我是她的女儿，她于我有养育之恩。再怨也还是无隔夜之仇恨，连怨都不能怨得长过一夜，何况是仇恨。但是，时不时还是要吵一吵的。

她说我不孝顺，我说她偏心，重男轻女。母女

之间，各有各心如刀割的时刻。

结婚之后，她忽然对我客气起来，莫说不再骂我，连说话也语带温柔。我一下子便察觉了出来。心里很不是味道。我喜欢以前的妈妈，随时随地骂我，批评我。甚至指著我的鼻子来奚落一番，让我暴跳如雷。我就是怀念那种日子。因为一个不客气的妈妈，才是我的妈妈。她视我为她的私有，从头到脚都是属于她的。这个女儿应当留给她一个人来管教责骂的。

我很难过。到底是生疏了。

一天听到她说：女儿嫁了就是人家的，那轮到我来一天骂到晚？

现在她病重了。躺在床上，连说话也觉得累。我喂她吃饭，替她擦身，想起以前的种种恍如隔世，泪就落了下来。真希望她还能骂我，如果能的话，我一定不反驳她，一定的。

惆 怅

遇见永乐，她问我近来好不好？我回答说不好，因为我妈妈在几天前逝世了。她说这真是人生最伤心的事，但不要紧，就由你来做好一个母亲的角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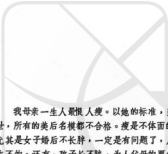
我当时点点头。回来后细细的想，顿感万念俱灰。我怎能够呢？妈妈不是寻常妇道，她对人生充满希望，对苦难无怨言。而我，对人生始终是悲观的，又不是一个可以经常保持心境平静的人。我老诉苦，易冲动又有点暴戾，最大的缺点是悲观，遇

到一点挫折，马上就有生有何欢之感——我哪点像我妈？我怎能取代她？妈一生操劳，刻苦而坚毅。跟著一个男人（且还是一个穷困的）便渡过了她的少妇时代，母亲时代。转眼几十年的岁月，除了任劳任怨，还有无比的坚贞。在孤儿寡妇的日子里，也许她也曾软弱颓丧，自恨过。丈夫死了，留下来给她的是一大群的孩子，这一切都必须由她来承受——我每一想到此便不由战慄。然，那么苦的日子她都熬过去了——我那点像她呢？

我真的不像她。做我的女儿，肯定得不到我所得到的。妈的时代和我的时代不同，但是她给我最多的是自由。今天细想来，我的女儿所拥有的自由远不及我当年的一半。真奇怪，在她那个时代，怎么会有那么开明的思想呢？

我的妈妈逝世了。我现在才发现，她比我思想开明多了。我抬马也追不上她。惆怅不已。

吾 母



我母亲一生人最恨人瘦。以她的标准，当今之世，所有的美后名模都不合格。瘦是不体面的事，尤其是女子婚后不长胖，一定是有问题了。八成是吃不饱。还有，孩子长不胖，为人父母的要负全责，因为「狗瘦主人羞」，同样的道理。故我那瘦瘦的女儿，她一直视著是我的羞耻。她甚至也不满意我，老说我瘦。其实我更不满意自己，私心底下老嫌自己胖，没有千方，至少也用了百计来减肥。后来眼看步入中年，便退其次，不减只干维修，能保

持也就算了。

现在她人已不在了，我就觉得很是对她不起。这一年来，反而吃得很饱，天天睡好觉，根本忘了这会使我长肉这一回事。不由想，若她见到我今天吃得足，睡得好，一定会很开心的。可惜世上总没有合乎人意的事。我与母亲事事有商量，就是在肥瘦这一件事上，永远不能观点一致。

今天看见女儿仍是瘦瘦的，忽然觉得这真的是我的责任。狗瘦主人羞啊，还能不快快亡羊补牢吗？看来是真的要好好的努力了——希望有朝一日，能牵著个小胖妹到墓上去慰母亲的亡魂。

（对天发誓，这是我今年的目标，干不好不姓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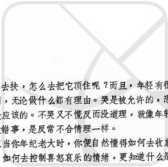
风 霜



父亲逝世时，我跑上跑下的，恐慌得一塌糊涂，哭得死去活来，到母亲逝世时，我却镇静出奇，并没有哭出声来，只是默默的流了些泪。

这是不是说，我爱父亲比爱母亲多？

不，绝对不是。父母亲都是我的至亲，我对他们的爱是相等的。所不同的是，父亲逝世时我很年轻。「死」那么大的一件事忽然向我涌来，我承受不住，也接受不来。哭固然是伤心父亲的逝世，但仍有一半是为活着的人而哭的。支柱忽然倒下去了



· 怎么去扶，怎么去把它顶住呢？而且，年轻有很多权利，无论做什么都有理由。哭是被允许的，恐慌也是应该的。不哭又不慌反而没道理，就像年轻人不做错事，是反常不合情理一样。

但当你年纪老大时，你便自然懂得如何去收放自如，如何去控制喜怒哀乐的情绪，更知道什么是「有泪不轻弹」。

自然界里的岁月风霜是尘与土，是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金字塔。而人的岁月风霜，是一颗布满了皱纹的心。是把所有的撕心裂肺提炼成一颗金丹，在没有人的时候，把它一口吞进肚子里去。

二 姐



我有两个妈妈，一是大妈，一是亲妈。大妈是我爸南来之前在中国娶的。连照片也没见过，却知她姓陈叫孟莲（每想及她便会联想到孟姜女，两个女人，一般的命运：与夫一别至死不见）这陈氏嫁入李门，一连生了三个女儿。这三个姐姐中，二姐与我的「感情」最好。她有文化，（当过教师）自很小起便是大妈的代笔人。一九六四年大妈病逝（啊一九六四，正值「伤痕年代」哩）她便名正言顺登场。信笺由微伦夫君变成父母亲大人。孟莲的署

名改着次女惠珍。她的书信是半文半白的，看得我似懂非懂。唯一了然的是她的孝和卑微。老诉说着遭孤的种种苦况，如何受人白眼等等，每回都读得爸仰天长叹，妈泪下如雨。一九七五爸逝世后，便轮到我粉墨登场（世事人生真令人感叹，不知我或她死后，我们的女儿会登场吗？）才惊觉原来全白话后，二姐的文采是那么的好！她总是强调：虽非同胎共育却是血统之亲。后来她结婚了，她生儿育女了。儿子叫向阳。我连忙回信说：向阳是个好名字，我喜欢！后来才知道中国的新一代，男孩几乎个个都是太阳。

昨天又收到二姐的信。她说屋子已竣工，生活是日趋富裕了。唯见「侨胞纷纷回国探亲与亲人团聚，其乐无穷。不禁使我倍思亲。愿盼你们能回里一游，哪怕是短暂团聚也心满意足……」虽非同胎共育却是血统之亲。啊，二姐。

听琴的牛

中国又有信来了。帶著浓浓的春意，讯息是：新年快乐。

当然，写信的人都是父亲那边的亲戚。全是姓李的。这回是父亲的亲哥哥的儿子——我的堂兄。他说：「……家乡的公庙（即屋主公祖）已重建，正月十五的「送灯」风俗也恢复了。我刚才代你兄的儿子送了灯，家门即能兴旺……」

这便是中国，即使是经过了文革那么大的一场浩劫之后，中国人的封建思想仍不能被洗去。稍一

松弛，便告死灰复燃。经过一场浩劫，小老百姓无梦有惊。如今更是穷凶恶极的增加声势，连远隔重洋的侄孙辈都不放过，殷勤地代为送灯，以旺家门。吾是渡出去的水，此种热闹自然凑不上一份。却也马上代兄而感动。

沉实的中国人，以一种胆怯，温柔的情怀，包裹著一份对祖先的崇敬，对家门兴衰起伏的使命感，经历了半世的水深火热，仍不心灰意冷。这便是中国人，惯于把希望寄托于明天的民族。

这未曾谋面的堂兄，源源地在信中与我谈著家乡的一草一木，却未曾觉察，这根本就是对牛弹琴，完全是找错对象了！家乡？那根本不是我的家，我的乡，我对祖上的一切一无所知——这乃是极为尴尬的事。但是，那是我父亲的家乡，我极愿意做一条听琴的牛。故我勤于写「乡书」，以慰我父在天之灵。

画 竹

也曾学过国画。先以梅兰菊竹开始。但是，老师最先教的却是竹。

我觉得应该顺着序来，便说：先画梅吧。

老师说：还是先画竹吧。

我问：是不是古人说：「怒气画竹」，你观察所得，我这个人性带暴戾？

他笑了，说：写文章的人就是写文章的人，一时不发表个人意见都耐不住。

但是，「个人意见」也没有效。到底还是他胜利了——还是先从竹开始。一笔一笔的，光是画竹叶，画呀画呀，满纸都是叶子，抬起头来，退两步看看，我的妈呀，像什么？全是游着水的蝌蚪！尴尬得我！

老师却闲闲地：没关系，继续。

后来终于由蝌蚪蜕变成了竹叶。便开始画竹干，竹茎，然后聚叶成林。渐渐地有点耐不住了，因为这没色没采的墨竹实在闷人。潜意识中，我渴望有点色采，若有绿叶红花那就好了。

这才猛然醒悟，为什么老师一定要我先从竹开始，竹呀，「此君个个是虚心」。才开始学，不虚心怎么行？

人 格

做人最重要的是什么？

我认为是人格。尤其是一个作家，人格比文格更值得重视。人格可耻，作品清高，更显得此人卑鄙，不可原谅。

因为生平最大的嗜好是看书，所有的感动，激情都来自书上。因此对作家都有一份尊敬。然而这份尊敬常给我带来痛苦。原来最有才华的作家并不等于其人格也如作品一样好。比如自微时起便很崇拜的一位作家，忽然有一天发现他原来是那么猥琐

卑贱的一个人。那一刹那的内心抽痛，并不只是痛那么简单，而是整颗心都碎了，碎成一片片。才知道世上的有眼无珠是那么的教人痛心疾首！

现在，我所尊敬的作家，人格占首位，其次才是他的作品。而所崇拜的作家却都是已盖棺定论了的。因为已盖了棺，便可确定不会发生「晚节不保」的事情，也肯定不会使我伤心。

人格其差无比，纵使作品已化成金身，永垂不朽，在我看来也是徒劳。是真的，对于这样的作家，真对不起，所有的一切都要一笔勾销。在这一方面，我是非常的执著的，一点也不可以「退一步想」。

始终认为做人最重要的还是人格；伟大的作品，得有一个伟大的灵魂。这是并存的。

轻 薄

郁达夫有诗：「我有三分情未忘，一分轻薄二分狂。只愁未解名花怨，替写新诗到海棠。」后两句倒没有什么感觉，前两句就简直震撼了！

看，我有三分情未忘，一分轻薄二分狂。那是怎样的一种情怀？男女间的事情，用到轻薄两个字，场面就热烈了——它使我想起莫言的小说「红高粱」，无比的浪漫，无比的诱惑。明明是野合的，却有那种惊涛骇浪的幸福感。人间就是这样奇妙，充满了这种不合情理的邪气浓情。场面尽管不整洁高

雅，而情却是狂的，教每一个人的那颗心都在蠢蠢欲动，跃跃欲试……。

你别不信，其实女人的私心底下，都希望心爱的男人对她轻薄。而轻薄过后，又能有二分的情未忘，真是一生何求，悠然欲泣。

郁达夫是有名的情圣，是资深情场高手，一生浪漫，轻薄了名花，又因未能解名花怨而耿耿于怀。足见他的浪漫是痴缠的。倒是他后来的另一首经典名诗：「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多情累美人。」就性情大为压抑了。

到底啊，历尽风霜之后，也不能不顾身世了。

悼



鲁迅的那个时代，大概是死得人多，于是那个时期的文人，动不动就写哀悼文章。今天甲纪念乙，明天乙纪念丙。光是鲁迅就不知写过多少篇。随手拈来便有「忆刘半农君」，「忆韦素园君」，「为了忘却的纪念」，都是为死人而写的文章。到了鲁迅他作古时，就更加不得了。所有他的朋友同文都倾巢而出，挺身而写。不一会便写成了洋洋数十万言的「纪念鲁迅先生特辑」。有的是悼，有的是忆，有的是忘不了。总之，鲁迅的死耗是文坛的一声

巨响。在芸芸悼文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萧红的，从头到尾——细说，看这篇悼文，连带也「认识」了他的妻子许广平和儿子海婴，因为萧红写得太详尽了，简直是一幅天伦图，家庭生活细节著墨浩繁，看得我叹为观止。这女子真不愧是一代才女。可惜短命，死得太早。当然，为萧红写悼文的文人也是很多的。那个时代就是兴写悼文——因为是乱世吧，生命如草芥。死是很容易的事情。

不由想到我自己。不知我死后会有同文好友为我写悼文吗？也许有，也许没有。不过可以肯定没有像萧红那么浩繁的家庭天伦写照。因为寒舍很少很少有文人光临。死了也是默默而去——唉！大吉利市，竟然忘了新年快要到了。新年流流，死死声，我妈要不高兴了。

巴 金

报上又见到巴金的消息。这一回是苏联特使专程去把勋章颁赠给他，真乐。

巴金很老了，八十多岁，目前在上海。我一直在想，不知今生今世可否有机会见到他？又想：要快啊，不然就……毕竟已是八十多了，又多病，每次有他的消息都是说他更弱了，行动不方便，甚至抓笔也颤抖——他使我联想到我们的国父东姑。同样是有著雄心壮志的，可惜都老了。每一篇访问刊出来时，他们都是在说著同样的话：「……剩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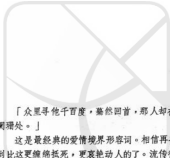
日子不多了……」

多令人惆怅。

上初中的时候方开始接触到巴金的著作。最记得华文课本中有一课是他的「海上看日出」。激流三部曲——家春秋，是最早教我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作品。高觉慧是我最喜欢的人物；最恨高觉民——窝囊男人的代表。而高觉慧是巴金的化身。

匆匆已过了廿多年。巴金的人格益发光辉灿烂。若有一天真能见到巴金，一定会激动的流下泪来，且苦苦哀求：请为我签个名吧。

众里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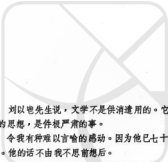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是最经典的爱情境界形容词。相信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缠绵抵死，更哀艳动人的了。流传得那么广那么远，几百年了，竟一点也不过时，真的是太不容易了。古人搞创作实在没话讲。构思精炼，文采一流，才华露尽。更难得的是全都付诸于短短的字里行间。（想到我们，啰哩啰味的，妈的，词不达意真想一头撞死算了！）

说真的，这「众里寻他千百度」，实在是空前绝后地教普罗大众共鸣欲死。我就曾拜读过一封情信，本来也是文采平平的，忽然动用了这绝妙的经典名句，马上整封信就不同了，连带那写信的人也显得气质不凡。为此苦苦追问关于这写信人的一切。而那有意炫耀的家伙，不免更加得意洋洋，死不肯招供，只作适度引诱，吊瘾之极。

然，不说不知，原来竟然没有多少个人知道这经典名句的作者是谁（曾问过好多人，且还是读书人，知道的不及三成！），真受不了，不得不在此扩张。补充：乃辛弃疾是也。辛先生为宋朝名词人，著有「稼轩集」。取名弃疾，一定生下来就体弱多病。想是父母望他能抛弃疾病健康成长。不由想起汉朝名将霍去病，一个弃疾，一个去病，字不同，却又一样。原来以前的中国人，最欠缺的便是健康。

朝生暮死



刘以鬯先生说，文学不是供消遣用的。它影响人的思想，是件极严肃的事。

令我有种难以言喻的感动。因为他已七十多岁了。他的话不由我不思前想后。

人生欠缺什么？我想，那便是正视自己的内心。刘先生的年龄告诉我们一个事实，他是个经历过大时代的人。经历过乱世，他看尽人世间的种种颠沛流离，间中更穿插了因国家、政治因素的风云色变。当年的世道，当年的人情，种种际遇，往昔依

稀，——使这垂垂老去的作家有万般的惆怅感叹。他曾对我说过：「在我有生之年，尽量为文学多做一点事。」——一个文人的心愿，总是肩负使命感。不禁心底肃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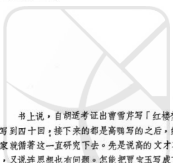
人生七十古来稀。七十，总教人念及生命。听到「有生之年」四个字，更是惆怅。

然后想到自己，虽然还没有老，但是也到了要好好掌握生命的时候了。若还不正视自己，不及时补救，恐怕一转眼便大势已去，欲挽无从了。不必讲什么使命感那么伟大，我只但求能够好好的写。

人，很快便是一生了。这些日子来，不知怎的总特别容易想起朝生暮死。

无限惆怅歎歎。

书 说



书上说，自胡适考证出曹雪芹写「红楼梦」只写到四十回；接下来的都是高鹗写的之后，红学专家就循著这一直研究下去。先是说高的文才不及曹，又说连思想也有问题。怎能把贾宝玉写成了有意做官呢？若是曹，绝不会有此败笔云云……照理，人是越来越进步的，二百年前出了个曹雪芹，之后就没有一个人比得上他，这岂不是要我们承认，中国人是越活越回去了吗？二百年未出了这许多红学家，成立了如牛毛般多的研究会，集了这么多专家

学者来研究，书出了到底有多少？已无法「考证」。
。难道把这些人全加在一起，也不如一个曹雪芹吗？
？！若真如此，还研究什么呢？大家只看一部原著
不就够了吗？何必长期挖洞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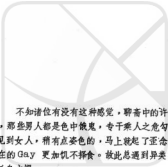
美国的电脑专家，把「红楼梦」前四十回和后
四十回的语汇、句子及出现的频率进行对比研究，
结果证明全是出自一个人的手笔！红楼梦是曹雪芹
一个人写的！

书又说：你们这些专家学者二百年来辛辛苦苦
的挖洞，一下子就让美国人给填平了，不讽刺吗？

而我现在的问题是：你们要相信红学专家的二
百年来研究（那些如牛毛的著作）呢，还是相信电
脑的分析？

——这就是读书的好处。至少它已引发你去思
考；信谁的？

抵 死



不知诸位有没有这种感觉，聊斋中的许多故事，那些男人都是色中饿鬼，专干乘人之危勾当。一见到女人，稍有点姿色的，马上就起了歪念。比现在的 Gay 更加饥不择食。故此总遇到异类，招来杀身之祸。

而郑蒲松龄写此野合之交，也无意浪费笔墨，总是三扒两拨，一拍即合。写到这种情节，原庄的是「遂相押寝」，白话本呢，则翻译成「两人就同床睡了」。

「画皮」是其中较出名的一篇，电影拍了又拍。那姓王的书生早上出去散步，遇见一个挽着包袱的女子独自在路上走著。上前去问她怎么大清早一人在路上走？女子答：你是路人，怎能解我忧愁？还是别问吧。书生说：只要你说出来，我一定帮你解忧。原来这女子因家穷被卖到大户去当婢妾，受不了大老婆的虐待，逃了出来，正感前路茫茫，不知上哪儿好。书生就说：我家在附近，请去坐坐吧。到了家，书生把她迎入书房，未几就「乃与寝合」（双双上床！）原来这女子是一只披了用彩笔涂画的人皮的鬼。结果书生被鬼撕破肚子，掏出心肝而惨死。这死啊，真是死有余辜，不值得同情。那有人赚人之命到这种地步的？！虽言色字头上一把刀，总要先有这种货色，才能惹来杀身之祸吧？不堪的男人，不堪的死法。是为——抵死！

弃暗投明



感觉上，我有无数的旧书，不去翻它，不知已搁了多少年。忽然有一天想起，翻箱倒架也找不到，在那一刻真的万分不甘心。因为不只是在感觉上，在记忆里都明明曾拥有过的，怎么到要找时却不在了？原以为唾手可得。（明明是搁在那儿）却又不見。才知道曾拥有过并不代表永远可拥有。这使我想起婚姻。结了婚其实并不表示可以永远拥有爱情。许多男人娶了妻子把她搁在家里，便专心的去搞其他的事，对她可真的是做到了不闻不问。到了

忽然有一天，妻子提出离婚，他只有惊惶失措，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是真的不知道。因为他并不关注他的妻子，只是一直知道她是在家里的。但是那个妻子她所需要的是他的关注而不是知道她的存在。知道她的存在有什么用？就像我的那些旧书，不想起它，不去翻它，它的存在又于谁有益？我找不到那忽然要找的书，却怎么也想不起这间中发生了什么事。是借了给人？是丢了？还是被人偷去了？都毫无头绪。若这些我曾拥有过，后来又不知去向的书是人的话，肯定是遇到个关注他的人。相比之下才发现原来这么多年来是委屈了。再安份守下去，收场必定是哀伤萧条的，还不如趁早弃暗投明，扬长而去。

指望与心事



写妓女的故事，写得好的，有老舍的「月牙儿」，黄春明的「看海的日子」。最近又看到一篇，是写一个暗娼对未来的指望，对爱情的心情。所谓「暗」，指的是有人介绍到，便客串一下的那种。但是，这种事，不管客串一次还是两次，无疑都是娼。这完全是一个女人的命运多舛，命薄如纸的那回事，看得我心酸不已。

原来呢，妓女对她颇看得上眼的嫖客是有幻想的。虽然说不出有些什么具体的希望，终归是心被

柔柔的牵动了。像「看海的日子」中的白梅，当媚久了，累了，便想要一个自己生的孩子。于是自芸芸嫖客之中挑了一个捕鱼的，为他怀孕。当孩子生下来后，她又指望能把孩子的父亲寻出来。天天背著孩子去看海……妓女的故事，迎送生涯固然令人伤心，但更叫人断肠的是她们对爱情，对未来的指望或憧憬，因为身份卑微，总显得一切都是无望的。

我一直很想写一个有关妓女的小说，无奈老是力不从心，因为我总找不到这方面的资料。而这种事不能亲自去体验的。多年前，曾跟随人到东方舞厅去。试探著问舞女大班，舞女的心事是什么？答案是：「埋街」——找个肯要她的人，从良而去。所以，他警告说：到这种地方来，千万别老找同一个人，免得被当成浮木。一旦被抓住了，休想会放手。

舞女的心事，妓女的指望都是一样的。不过是愿日子过得好一点，挽回一点点的人性尊严。

经典哀词

有时很悲现，尤其是读到一些哀怨的美词佳句，更觉得凄凉，顿对世间的一切都会有种万念俱灰之感。

很久以前，中国有个名叫杜甫的男人，他的拿手好戏便是教人易感，教人万念俱灰。故有：「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经曲之作。花鸟本身都是不会「感」的，只是杜先生的心情悲痛，所以连带花都溅泪了，鸟也惊心了。还有：「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试叫一个爱国之士来读这两句

，不悲愤落泪才怪呢。（虽说英雄有泪不轻弹，但这泪弹得一点也不轻啊）还有：「绝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自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美人的出处，家世豪华，忽然落得个「零落依草木」，你说，那破落户的千金小姐见了此词会怎样？还有：「万事随转烛。夫婿轻薄儿，新人美如玉。合昏尚知时，鸳鸯不独宿，但见新人笑，不闻旧人哭。」弃妇见此词，我跟你人头打赌，一定会去找根绳子，实行悬梁自尽，了却残生！

而我，最感万念俱灰的是：「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归来倚杖自叹息。」人老了就是这般的无用无奈。连小孩子也公然上门来欺负了。怎不叫人万念俱灰？

文火与武火



散文，我还是喜欢年纪大的作者写的，本地的，像姚拓、覃园、黄润岳等，逢文必拜读再三。因为年纪大，阅历深，写什么题材都令人侧目。读后往往有「听领教益」之感。因为年长，感情收放自如，不温不火的，娓娓道来，一点压力都没有。你别说，看爱恨强烈的文章，压力成了主宰，令你透不过气来。而压力这种东西，不是说要就有，不要就没有，完全是在不自觉中透露出来的。文章中的所谓「煞气」关乎作者的阅历和性情。年轻人的爱

恨是极端的，「爱恨分明」，不过是美其名而已。真正让你领略到的还是压力，而且充满戾气，世情因此而更加黯然。

正读著一本姜德明的散文「王府井小集」。顾名思义，是记述北京王府井大街的风光。从解放前写到解放后，作者回忆许多旧事，几十个春秋的人世沧桑，委婉道来，寄意深远，尤其是写到今代的名作家轶事，真是盛况无边，魅力难挡。姜德明写王府井，不但带领你去看风景，更告诉你许多旧北京的掌故。以散文记事，如谈家常，这才是散文真正的独特风格。比较起来，年轻人写的那种「爱恨分明」的散文，难免给人一种狭隘的个人恩怨之感。总不比长者的散文来得清俊旷达。所谓的长者之风，是经过文火清炖的——谁稀罕一盅武火的汤？年轻人的凡事煞有介事，正是一盅武火的汤。

简体字郁结



其实我并不是一个很先进的人，也不太能够接受所谓「改良」的新东西。譬如简体字，就一直很抗拒。在日常生活中，常被简体字弄得啼笑皆非。到巴刹去吃碗面。坐在小档口前吃着吃着，偶然抬起头，看见用红漆写着的「云吞面」三个字，便觉得万分敬敬。面？我正吃着的是谁的「面」呢？好好的一个麵字把它改成「面」，没面子才真！面是麦做的，一目了然，真不知有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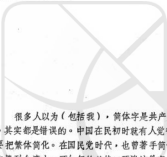
又譬如跳舞的舞字，简化了之后变成了「午」

。就常使我觉诸多不便。一见到「午后」二字，不得不停下来回顾展望一番不能明白。回顾是看看前面讲什么；展望是看后面，以决定是指跳舞皇后呢还是指午间过后的「午后」。

中华文字简化后，我便少了一种乐趣，那便是断了我向老外解释中国国粹的后路。妈的，跳舞变成「跳午」后，老娘深感颜面尽失，鬱结难解。以前我最喜欢从字面上去推敲字义，现在也不行了。还有，遇到不会读的字，以前的自救方法是「有边读边，无边读中间」，现在根本无从读起，更遑论自救了。

最伤心的还是，简体字简直是全无美感可言。但是，任何的改良，都是带点悲哀成份的。顽强抗拒不过是垂死挣扎。我深知这一点。因此越发鬱结难解。

处惊不变



很多人以为（包括我），简体字是共产党所为。其实都是错误的。中国在民初时就有人觉得有必要把繁体简化。在国民党时代，也曾著手简化。后来搬到台湾去，不知怎的就绝口不谈这件事，还把自己开始了一半的工程，让给共产党去发扬光大，从此守著繁体字过日子，时不时隔岸骂骂「共匪」破坏中国文化。久而久之，海内外的华人都真的认定：简体字全是共产党所为——其实也是，发扬光大，功不可抹。

现在大陆和台湾都开始有变，对这繁简体字都不那么执著了。明文上还是各守各位，但在民间的使用上，都没有怎样的去管制。于是人民懂得多少便用多少。（大陆年轻一代不懂繁体字；台湾人也不懂简体字——倒觉得我们捡到便宜，繁简都懂，不论到大陆或台湾去都眼睛行走无阻。我们的情况是繁简「同流合污」，混淆是混淆一点，不过习惯了也就「心水清」。）以前常感叹错过大时代，有生命过于苍白之嫌。现在却不这么想了。以前根本是天方夜谭的事情，现在都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世上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大时代是什么？兵荒马乱？人民颠沛流离？不不，不一定是这样。今天国共的转变；我们可自由访华，这些啊，我爸爸怎料得到？他是看不到了，我却看到。

世上没什么永恒不变的。渐渐地，也就处变不惊了。

人比人



这阵子，打开报纸总见封从德，柴玲夫妇的玉照。两人的样子都变了，这是为逃亡而整过的容貌。柴玲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她那双单眼皮的风眼。那时她的脸也没这么圆这么丰满。封从德以前的脸是什么型也不记得了，只记得那时他的头发好长好长，现在剪短了，就是另外的一个模样了。看着看着，不知怎的略感遗憾。……

这对夫妇的亮相，不管是如何的肩并肩，总是柴玲占了主导地位。所有的话都让她一个人去说了

。那姓封只能很勉强的有点站的地位。我就纳闷了，这场惊心动魄的艰苦逃亡经过，历时那么长，为什么人们只听柴玲的？就像上回那些人提名柴玲去角逐诺贝尔和平奖一样（后来因时间上来不及而作罢），为什么只是她？民运又不是她一个人搞的。

今天报载，柴玲向西方疾呼：「不要制裁中国。因为这样会使中国人民生活得更苦」（她是说西方制裁中国，人民便要饿肚子了）她的爱国爱民不但细腻而且实际。反观封从德的言论就不见得于民生有何作用了。他说逃亡的另一个体会不但是个人激情，而是对整个中国文化及中国人性的反省——难怪人家要把他放在一边了，看，柴玲的呼籲多么使人舒服，起码西方人士就觉得好听，简直是听出耳治。

碑



看一本中国大陆的小说，有这么的一回事：一个女学生在文革时期，母亲病重，没钱买药，在走投无路之际，终于让她想出了一个生钱的办法。挑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偷偷的把一块古碑扛回家去（那古碑是在一个废弃了的粪坑里发现的，上面布满干粪，那扛的第一个步骤是最不堪的，想一下都觉五脏翻腾！）洗刷一番之后，使用纸拓印了碑上的字，拿去卖，竟也让她卖到了钱，解决了当务之急。

这便是中国，地大物博。老以古物风景来迎宾。风景是扛不走的，百姓毫无油水可捞。但古物，即使搬不动，也有其他的方法——君不见老有被破坏得永不能还原的历史文物吗？这些遗憾尽管教人跳脚，但它遭受浩劫时，总有那么多数不清的种种因由。所以说，中国最好的东西，都分布到人家的博物馆里去了。不过也幸亏中国够大够古老，雷去古碑石壁上的几个字，不过是丧失了一些详尽的资料而已，它还是照旧以古物迎宾。

旅行过神洲回来的人，大家都说，古碑之多，百步之内就有一碑。中国人是最喜立碑的民族。他们最热衷的事便是留名万世。千秋功过化作一碑！

国破家亡

远处有战事，报上出现血脉贲张，仿佛有腐臭弥漫在我的周围。啊国破家亡，人人都需来一次转世炼狱，脱胎换骨……

不由想起若干年前，在香港与一位学者型的女作家作挑灯夜谈。她三番四次提及「国破家亡」这四个字。那时，灯在眼前，窗外的夜色绵绵渐冉。眼前仿佛有一幅兵荒马乱之景。思维有一时的不继，内心恐慌一片。辄殷问，「国破家亡」竟借尸还魂变成了「家仇国恨」。耳畔有她的轻啜：在乱世

之中，生命如草芥。拥有今天，或许就没有明天了。那年她正下笔写萧红的生平，在资料的搜集，对国破家亡的感觉特别深刻。她所指的乱世是太平洋战争。那时病中的萧红被困在沦陷的九龙。次年一月就默默的病逝在医院。她说：短命的女人无缘见到今天，而今天的世道也不是萧红所能意料得到的。在她的那个时代国破家亡，看似复杂悲哀，其实也很简单，不过是中国人和日本人的感情交锋。纯粹是民族之间的家仇国恨，而今天的香港人面对的却不知比这更复杂多少倍的：政治、权势、自由、名銜、情义等等。在这诸般复杂的感情纠葛之中，除了靠自己，也无其他的良策了。惟明潮暗涌的政治走势，谁也料不到明天是怎样的……

远处有战争，报上出现血脉贲张。我念念不忘的是「国破家亡」四个字。她也许是忘了，而我却是噩梦至今……

当机立断

毛泽东喜欢中国古典诗词，这事很多人都知道；毛泽东会写诗，是一个诗人，也无人不晓。

然而，为什么一个这么喜欢文学，这么爱搞创作的人，会禁止广大的中国文人搞创作呢？

莫非……他明白、他相信，文字的力量是极可怕的？

是的，一定是了。文字的本身已具有极可怕的潜质，再加上一个很会操纵文字的人，依他的思想（万一他不共产）自行铺陈，节外生枝，岂不是「

冻过水」！？

难怪他要当机立断，全面禁止！

一如当年的秦始皇，眼看已经统一了六国，国家已够富强了，就不肯再培育读书人了。于是当机立断，焚书坑儒——啊坑，这是嬴政先生最喜欢的事，简直是他的一生最大嗜好。六千兵马俑，背著武器，浩浩荡荡的全坑在地底下。活的他要坑，死的他也要坑。没办法啊，为势所迫。不然那权力怎能保住？

原来，当机立断是无毒不丈夫。古今都一样。嬴政先生是要举国文盲，而毛先生是要一国的工农兵，只管劳动，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但天偏不予人愿，这两位先生都没成功。于是中国便一直乱到今天。

凄 凉

说洋人进步，见识广，也真的不见得。你看，他们了解咱们的中华文化有多少呢？时至今日对中国还停留在充满好奇的层面上。但凡有关中国的书，不管是翻译的还是洋人自己写的，十之八九都非青红皂白不分的弄些辫子小脚出来不可，中国嘛，就只有辫子和小脚。

反观咱们扁口扁脸的同胞，早就把洋人的底摸得一清二楚了，何止懂得西方文化，何止精通洋文成了洋博士，像杨振宁那样的科学家，更是在美国随

便扫扫也能扫出十个八个出来。这些人老早就「为国争光」了，属争气之辈。当然，有了争气的也一定会有不争气的。比如那个在美国文坛走红的汤婷婷便是。她以译文写作，卖的是中国膏药，把中国的封建迷信，辫子小脚全搬出来卖，一炮就打响了招牌。我们不耻她的迎合讨好行为是一回事，她了解洋人却又是一个专家。

之所以会这样，又可作此解释：洋人优越，自重自爱。不屑去了解中国。而中国贫穷落后，长期一潭水深火热。离得开中国方为人上人。如今满肚子洋学问的「同胞们」早已和中国脱离了关系。这个道理就跟殖民地的人民一样，不学好主子文化和语文，怎能出人头地？

唉，说来想去，黄皮肤风光背后的酸楚与阴暗，已到了令人伤心的凄凉地步！

沧 桑

看完「茶馆」，觉得作为一个作家，老舍是伟大的。随著岁月的流逝，作家的光采越发灿烂了。书久了会发霉，会一直腐败下去，但一部伟大的作品，将永永远远的流传下来。

老舍笔下的人生百态是悲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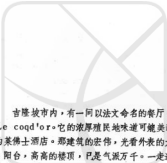
那个庞太监，相信是北京城里最后的一个有威望的太监了。清清王朝崩溃，紫禁城里已没有好日子，那班平时作威作福的奴才，于是都变成了心理变态的怪物。宫廷改制，黄帝没有了，连平时在茶

馆中走动的那一批人的生活也改制了。原来的身份没落了，连细意饲养着的鸟也忧伤萎谢了，真的各有各的残生。然，茶馆仍在，且苦苦支撑渡过了另外的几十年。从慈禧太后到义和团，从洋鬼子到日本鬼子，从抗战胜利到来了国民党反动派，茶馆饱经沧桑……

中国人的苦难，无数的挫辱，连价值连城的国宝也没能好好的保住。作家的发奋图强是把整个苦难无望的过程写下来。当然，这写的过程也是决断绵延的。作家的心灵，与整个时代一起受难。

然后，浅薄的我就想到应该要到北京去看一看，由清末到解放，经历了几十年的岁月，现在又是怎样的一番光景？因为资本主义再抬头，听说北京胡同又有烟花地了。我更非去看看不可。

今与昔



吉隆坡市内，有一间以法文命名的餐厅，叫著 Le coq d'or。它的浓厚殖民地味道可能媲美新加坡的莱佛士酒店。那建筑的宏伟，光看外表的大圆柱，阳台，高高的楼顶，已是气派万千。一走进去，在大厅中厅，迎向你的是广阔的楼梯，楼面奇高，那扇高而宽的彩色玻璃窗仿佛有企图想锁住历史的没落。你站在大厅中央，不禁会惊讶：以前殖民地时代的有钱洋人就住这样的房子？然后叹息，幻想……在昔日，这里可曾是上流社会的社交场所？那

就继续幻想吧——房子的女主人是个绝色佳人，踏着碎步长裙曳地的自楼上缓缓下来，于是琴声扬起，绅士淑女们纷纷起舞。穿著白衣黑裤的华人男仆穿梭在其间，奉酒端食，形成了一片欣欣向荣的殖民地景象。外边，大不列颠的国旗在迎风飘扬……

今天，这里早已改成了西餐厅，且有个法文招牌，在此出入的仍然是以洋人为主。也许他们当中，也有是来此缅怀昔日光辉的吧？每次来到都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有一回见到一对老夫妻，他们相对无言的坐了老半天。给我的感觉是那么的忧伤颓废。仿佛那昔日光辉的没落都随著他们的老去而腐败了。

回顾历史是那么的令人黯然神伤。无奈历史都真实的闪闪生辉过。大不列颠的国旗曾在我们这里飘扬过。他们留恋，颓废，我们又何曾可以忘掉？

窥



自大选提名日起，报纸就精采万分了。于是有人说，在这紧张时刻，有报不如无报。因为各党争鸣，各卖各的青药，天花乱坠，甜言蜜语响彻云霄。选民四面「甜」歌，难免眼花耳鸣，更深怕偶一不慎，信心摇动，坏了大事。

不不，还是有报的好。本人日看三份报纸，越看越有味道。信心不但不摇，反而牢不可攻。看各党的能者、贤者、大千小千登场，观其态，听其言，谁优谁劣，不过是最后的努力，影响是有，毕竟

是有限的。政治是长期演艺，临时抱佛脚是不管用的啦。因为选民不是瞎子，大家心中有数，而这数是平日「加加埋埋」而成的。

在这紧张时刻看报，我只是退居一角，冷眼看表演，看谁的浑身解数值多少分，如此而已。宣言觉得有晒头，不是多看几眼囉。其他的人身攻击，揭臭底等等，对不起，一概不捧场。晚饭后，闲著没事，便出去看看真人表演。立体角色是可爱的，遇到字正腔圆的，也给个掌声。漂亮的话谁都会说，抹煞真相却不是人人都可胜任，弄得不好，反而坏了大事。竞选期间，这一类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人材特别多。

还是有报的好。政客的心事，不从报纸上去窥到哪里窥？天花乱坠总有偶一不慎的时候。

想不通

有一件事是我想破头也想不明白的，那便是：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向往外国的生活？动不动就想移民？

是外国遍地黄金吗？不见得啊；外国特别容易找生活吗？也不一定吧？外国人不排外吗？谁说的？你看，多少外国淘金梦醒的人，两头不到岸，受尽白眼还是其次。无法面对挫败，挣扎得精疲力竭，许多不应发生的悲剧都发生了。于是我们看到种种惨绝人寰的命案，形成了一家的水深火热……皆因真相是生活逼人。移民的天空，不过是从家里到

上班的地方，再从上班的地方回到家里。他们根本融不进人家的社会，永远只局限于小小的空间里，无所谓什么是前途，更无所谓参与……美国是这样，英国也是这样。那年在伦敦见到了那个旧日同学。他说：“在这里十多年，英文学不到，华文又退步了。”老天，这个人还是一家华文报的主管呢。他尚如此，寻常人的文化问题又如何呢？多恐怖的真相。还有呢，托盘子的一世也走不出中国城。

现在流行“跳飞机”。这些人都统统跳进厨房里去了，终日与马铃薯、蕃茄、蘑菇为伍。年轻没见过世面，混它几年是可以的，但是想弄张什么卡的长居下并就免了。做人最重要的是背脊骨要硬。与其寄篱下的挨，倒不如堂堂正正在自己的地方挨。千万别轻易就说“我爱祖国，祖国不爱我”之类的窝囊话。人是可以发奋图强而再生的。最怕的是不争气，是自欺。为什么可以到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去创造未来，而不能在属于自己的地方健排一切呢？

想不通。

哀 伤

又是想不通。

报载，有一名家私制造配科技工，在美国的「移民抽选」中被抽中了，成了「幸运儿」。马上就要放弃掉他过去三十年来在此所有的一切，千山万水的移民过去，「创造美好的生活」云云。

想不通的是，他从未到过美国。美国于他而言根本就是茫茫毫无头绪的。但是他却要为了这么一个未知及陌生的国度而放弃掉他原有的一切（包括亲情）。更想不通的是，报纸竟然为他作了个特

别报导，把他的幸运扩张成众人的艳羡。变成了凡举能够移民成功的都属幸运，而不作其他方面的探讨。

但是，事实是不是真的可以在美国合法居留，就等于是找到了美好的生活呢？又何谓美好生活？（难道人生的意义并不包括：政治、权势、情义、感情、人性尊严……）看，那个技工的要求是那么的低，不过是「最重要是在美国，一家能够找到吃」（他连这也没把握，就肯与命运赌输赢了，何止勇气可嘉，简直就是孤注一掷！）啊，不过是吃的问题。难道在这里找不到吃吗？我们处在一国水深火热之中？我们落后，我们贫穷，到了找不到吃的地步？

我只感到一股凄凉意，说不出的颓丧哀伤。

生死交融



我喜抄捷径，故每天都需经过坟场。那是一个教会坟场，十字架林立，老给我一种无始无终无穷无尽的感觉。但这种感觉一点也不阴森，即使在夜晚也是一片祥和温馨。微胖的小天使，振翅飞舞在其间，说明了这些死者是多么的受著恩宠。尤其是那些墓前的鲜花，枯了又有新的献上。却不只限于是新墓才有此恩典。看著看著，惹来遐思无限……偶尔发现个蒙主恩召的女死者，被立碑的人把她称为爱妻，不由心中柔柔的被牵动了。这爱妻一词，是一个男人把他无限复杂的感情化为一声疼惜的哀

嘿。啊，爱妻，忽然之间抱紧的很，但愿我也能死于夫前，斯时，爱妻便是我的别号了，多么的哀艳浪漫。

每天都经过，遂发现，墓，其实并不是方寸之地，也非新仇旧恨一了百了的最终。有时细看碑上的字，竟发现不乏赫赫的背景，绮丽缠绵的生死相许。譬如饶仁信，他的墓就在路旁，每回车子驶过了仍不禁要再三回眸。当然，他当年的奋勇殉情是一声巨响，却不是这个原因，使我对他的墓刮目相看，而是鲜花，那几乎是经年累月不断献上的鲜花。到底谁是那献花的人呢？据我所知，他的日籍发妻早已黯然回国了，她自然不会是个献花的人。后来我终于见到了那个人了。是一个老者。那天，热风已转凉，在一片日落苍凉意之中，他背对著路，雕像一般的屹立。我直接的便猜想，那一定是他的父亲。他是他最钟爱的一个儿子。他的奋勇寻死，烟消云散竟成了老人绵绵无了期的哀痛……

谁说生死茫茫两不知？不不不，在坟场里，生死交融，花落人亡也是有知的，这是我的感受。

紫 菜

又买紫菜。我是升斗市民，日常所吃的都是很普遍的东西。像这紫菜便是。

紫菜是海草，不知怎的，到了上市时就被做成了一片片像纸一样的圆形薄片。拿在手里便想起“命薄如纸”真凄凉。而每想到那个“做”的过程，则更是百思不得其解。到底是怎么做的呢？它本来是草，原貌一定不是圆的，且颜色也不可能是紫色的吧？你见过紫色的草吗？它明明是草却偏叫着菜，而这菜又不能炒，除了滚汤别无他途。紫菜汤

，太普遍了，不过是在俚俗的地方亮相。倒是日本人比较花巧，把它包上饭，卷成一卷卷的。却又不是紫色的而是黑色的。名不正言不顺，令人费解。

每回弄紫菜汤便觉得悲哀，这东西啊怎么一点种持都没有？你管我是长在海水里还是长在土壤里，好歹也是草啊，怎么老不让我以原就见人？是因为太弱小，有太多的胆怯吗？就非让人加工造作，搞得稀烂，再压成薄片不可？这点我很为它不服气。我的想法是：世上万物都必须各有位置的。紫菜是草被唤着菜也罢了，要命的是它左看右看都没有蔬菜的形状。这般不想明辨是非，算是什么呢？我只觉得它命薄，连带煮和吃时都心头隐隐作痛。

难怪它只能在俚俗的地方亮相，与我这等升斗市民依依相偎。不种持当然也不能种贵了。

跪

我有很根深蒂固的惧跪症。故每当看见有人弯腰低首，膝头著地，就感到有种莫名的刺激，顿觉得日月无光，人间充满了悲剧气氛。

偏偏世上有很多种工作是需要弯腰低首，甚至是跪著来干的。我知我知，你会怎样说的，世上职业无分贵贱啦，站著，跪著同样是一份工作。但是，我总是怕见，不忍见。自然，世上的不平事，也并非以弯腰低首，或站或跪来衡量的。而实情却是跪著的人比站著的人卑微；弯腰低首的人肯定比坐

著的人凄惶。旁的不说，你有到过那种所谓高级的
酒廊或俱乐部吗？那里的女侍都是跪著来侍候客人
的。第一次见到，不由楞了老半天。社会已经那么
文明进步了，干嘛还来这一套？是不是因为那杯酒
贵，所付出的便应取回这种代价？

总觉得世上最苦的事是看人脸色。抬头是白眼
，垂眼是自己的泪暗流。你不是那个人，你一定不
会明白的——说到底，人只要肯推己及人，将心比
心，一切就美满了。

又或许，我是过于小题大作了，一切都是多余
的。我怎能肯定那些弯腰低首，跪著的人一定介意
呢？不让他们如此，岂不是要人家失业？失业了，
你养啊？若人的膝下真的有黄金，何妨长跪不起？
到时满地都是黄澄澄的金子，不发都难！

要 脸

很多人动不动就批评人家：「死要脸！」十分鄙夷的样子。

我就奇怪了。要脸有什么不好？为什么令人鄙夷呢？难道不要脸的人才值得尊敬？

不不，做人一定得要脸。活著要脸，死了也要脸。这脸太重要了，是一个人的生一世的骄傲。古人说：生不入官门，死不下地狱。也是脸的问题。活著为什么不入官门？要脸啊。为什么入官门？当然是干了坏事喽。那怕干的是偷鸡摸狗的勾当，

终归也是羞家行径。也许，这个年头，碍于环境，礼教，修养已很难学习，但是不作奸犯科，还是可以坚持的。父母生我，有姓有名的，忽然有一天，这好好的姓，好好的名，轰轰烈烈的出现在官门之中，报首之上，且一夜之间遐迩传诵，真是一头撞死好过……这脸无处搁呀，无以为生。

人世间万恶渊藪，皆因不要脸，若要脸的话，便不干丢脸的事了。

是真的，说我「死要脸」，我不觉得有何不妥；若说我「不要脸」，就实在受不了。事出必有因，我一定是干了可耻的勾当，大事不好了，祖上十八代的脸都让我丢光。羞家，非一头撞死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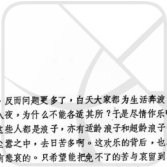
我最要脸。活著要脸，死了也要脸。一世做人，就是为要脸……你不要脸吗？

卡拉OK



卡拉OK是那么奇怪的地方。人们不断的以声音去谋杀时间。屁股着凳，顶多十几二十分钟便得起来走一趟。除了上去唱歌之外，更重要的事是上厕所。每脱一次水回来，就得以啤酒补足。一个晚上下来，脱脱补补的，两者纠缠，比真爱更缠绵。

看在眼里，也不敢说这是浪掷大好时光。因为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这都是可供选择的——长夜漫漫，沉迷四方城中和录映带都是浪掷啊，争相



攻讦，反而问题更多了，白天大家都为生活奔波，到了入夜，为什么不能各适其所？于是尽情作乐吧。若这些人都是浪子，亦有适龄浪子和超龄浪子。在囊尘雾之中，去日苦多啊。这欢乐的背后，也不是没有悲哀的。只希望能把免不了的苦与哀留到明天去承担。

看著，听著，在这个奇怪的地方，渐渐地也就有了共鸣了。果真是「看似一幅画，听似一首歌」，小城故事放到大城市来，谁人的一生不是这样的？

公 平

这个世界是很公平的，你千万别不信。

你看，小人与君子，谁比较快乐？这就是答案：
这个世界是公平的。

从表面上看，小人永远是得意的；君子一直吃亏。其实不然。小人天天心事重重，惶惶不可终日。正因为他是小人，日常所干的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敷衍的应酬，难道不需要花费精神去周章的吗？阴险毒辣的害人勾当，也是需要动用到力气的。

，反观君子，他心中一片澄明，虽是吃了点亏，日子却是心安理得的。正因为他是君子，心胸坦荡，小人的手段，他心中洞悉，也从不揭穿——得饶人处且饶人啊，在心理上，也就从没有「输」的感觉。

而小人，凡事要手段，出阴招，还未开始就已经知道是输了。可不是，若有把握的话，何需动用到手段？这便是小人的悲哀。

明白了此点，你就会相信，这个世界是公平的，上帝并没亏待谁，或特别恩宠谁。

我也不相信「天无眼」这句话，天是有眼的，更有一张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你别不信。

小 事

世上有很多小事，无意中做了，你根本不会记得，但对于另一些人，却是刻骨铭心，终生记得，没齿难忘——像友庄的对我好，我怎能忘记？

真正对你好的人，绝不会干隔岸观火的事。只有不是你的朋友的人，才会听到一点点风吹草动，就跑来向你绘声绘影。其心态不过想看你怎样难过伤心，怎样气到胃抽筋。

终日向你打小报告的人，你以为他是对你忠心

吗？才不，他不过是想看戏，最心术不正的，便是此类人物。还有还有，来道是非者，便是是非人。他那么爱道人是非，难保他在别处也不如此干。说不定你在他的口中比他说与你听的更不堪哩！从小可见大，越是小事越奏效。

锦上添花没什么大不了，雪中送炭才真的够意思。你千万别以炭的价钱去比较玫瑰的价钱，这当然是没得比的。但你必须明白，这是个势利而无情的社会，肯干无利可图的事，是多么的可贵。

我庆幸我曾认识过那么多人，也庆幸我能明瞭世态炎凉于胸。更庆幸我能忘了大事而记得小事。

阉 割

不明白的事情很多，又不方便开口去问。比如太监，谁都知道这一类人是经过阉割手术的。换言之，已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但是，你明白这阉割手术是怎样做的吗？我老找不到这一类说得明白详尽一点的书。看电影嘛，更加不明白，还充满误导成份。常看到的都是眉目清秀的男孩被拖入房中（总有一层层帘帘慢慢遮掩）一个大夫在几个奴才的协助下一刀下去，男孩惨叫一声，事就成了。我还看过一篇文章说：「因为

穷，毫无后退之路，母亲遂亲手替他阉割。炉火用来消毒，剪烧饼的剪刀用来剪油条……」更加误导了。若不用脑想一想，岂不是要相信，太监是没油条的吗？好吧，就相信中国的医术高明，草药止血之功效。然，没油条怎么小便？！

我就是不明白阉割手术是怎么做的，倒是近代的「结扎输精管」手术，一眼看下去便知是怎么回事。然这阉割，阉什么呢？阉鸡我就懂。少时老看到这种手术的进行。「阉」是取出鸡肚里的两颗软绵绵的肉弹子——而阉人，是怎么搞的？！真是百思不得其解。当然，我这个人特别蠢的，一来从未学过医，不曾看过医书，二来是市面上的书（有关太监的）都是说得不清不清楚的，几乎都是「剪烧饼的剪刀用来剪油条」，误导性奇高。

艺术万岁

我一直不明白，何以像梅兰芳那样的一个又老又胖的男人，可以专扮女人，扮得那样倾倒众生，名垂不朽呢？

因为没亲眼看过，光靠言传和想像越发不明白——梅兰芳的照片是看过的，不过是一个又老又胖的男人，更加没办法明白。我的想法是，演得再好，也是个老胖「女人」啊，怎么观众会被这么一个「女人」形象倾倒？

再说，京剧所展现的是眼波流转，眉目传情，

就更加不明白了。这么一个老胖男人，不论怎样装了身，也还是不能体态轻盈，标致动人吧？

直到读了新风霞的回忆录中的一章「怀念梅兰芳老师」才明白过来。原来艺术是不受外型和年龄影响的。梅兰芳靠的完全是精湛的艺术。艺术本身可以演活世间所有的美人。且看她怎么说：「……京剧程雪娥上场是小锣走上，心里很胆怯，在窗上砸破窗纸往里看，看见了文雅端重的穆居易，女孩家暗自感幸福。但又不敢声张；退一步怕被姐姐看见，只得轻轻地回房去；又不愿离开窗口，轻轻转身再看一眼。心想，快走开吧，姐姐看见可不好，赶快离开了去。这几个动作梅先生做得非常细腻，刻划女孩家心理非常准确，细腻。」

唉，还是胆怯，怕羞的女孩家呢，怎么说好？艺术万岁啦！

人 性



渐渐地，发现原来我是很喜欢写专栏的。短短的几百个字，写完了马上可以掷笔跑掉——没有什么文体能给我这么轻松的感觉。后来又逐渐发现，原来这也是一种培养自律的方式之一。稿没有写完，必然不敢放肆。知道明天要出门一整天，必会在晚上把明天的稿写完；若要出远门，就预先多写，交足了才动身。有一两回算错数，催稿的电话追到，马上一顿冷汗——虽然脱稿不必死，却觉得这是一种信誉的破产，比被判入牢籍更难受。

从中使我领悟到，人，是必须要有点约束才行的，不然太自由了，容易沦为放肆。因为人都是有劣根性的，不能放纵，一旦没有约束，真的什么样的可怕事情都干得出。

是真的，要是社会没有法治的话，这个地球半天就完蛋了——你以为今天的社会，人人奉公守法，是因为文明之故吗？才不，只是法治管轄了那些欲作恶的心。若打枪不必坐牢，杀人不必偿命，你看这社会变成什么样子？

很简单的一个例子（报载的，可不是我乱盖），新加坡以街道清洁远近驰名，为什么清洁？没人乱抛垃圾啦。但是新加坡人一过了长堤，老祖宗的陋习马上复萌了，为什么？不外是新政府执法严厉——我们乱抛垃圾也是犯法的，但执法不严，人们就看准了这一点。你别说，人类真的是很犯贱的，非要严厉的管制不可。

尊 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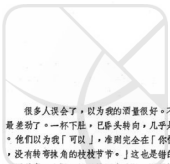
看王安忆的小说，她强调：人是有尊严的，不能让人随便侮辱。她写一个大学生物教授的夫人，在破四旧时被造反派打了一个耳光，这个耳光使她失去了生活的兴趣——她自杀了。后来她念小学六年级的女儿把这件事记在日记里：「……姐姐说妈太脆弱了，爸说这不是脆弱，她用生命保卫尊严。而没有尊严，生命又有何价值？……妈从未受过这样的侮辱。她受到的全是尊敬。妈对别人也是尊敬的，连来修浴室的老师傅，妈都要和他握手，给他

倒茶。尽管他从来不喝。妈说，人和人，就应该互相尊重……」

尽管这篇小说并不是写得怎么特出，但我喜欢这个主题，感动于它带出来的讯息。由此使我想得很多。中国人不是有句老话说：士可杀，不可辱吗？这便是尊严问题了。还有：男儿膝下有黄金。不不，其实女儿也一样，但凡是人都一样。

每当我跪在厕所的地板上洗刷时，便想到这个问题。跪下吧了，不过是膝盖一屈，有什么大不了？然问题真的不是跪下有什么难，（我何止跪，还洗厕所哩！）而是牵涉到人的尊严时，就宁愿站著来死，也不要跪著来活——我对世上所有搞政治的人都怀有成心。因为事实老是不断地证明了，厚禄当前，人的信仰和尊严都是不可信任的。

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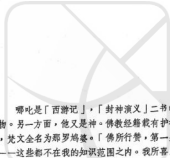
很多人误会了，以为我的酒量很好。不不，我最差劲了。一杯下肚，已昏头转向，几乎是醉倒了。他们以为我「可以」，准则完全在「你性格豪爽，没有转弯抹角的枝枝节节。」这也是错的，此豪不同彼豪。实际的情况是因为我懒，懒得转弯，懒得抹角。拉帮勾当最讨厌了，情愿拉倒！其实喝酒这件事，要先喜欢喝，然后量才可以慢慢训练出来。根本就不喜欢，训练来干什么？

不喜欢喝酒，并不是怕酒能乱性。我最相信酒

醉三分醒这句话了——醉后所干的胡涂事，其实都是借酒行凶。世上那有真醉的人？不过是藉口而已。壮胆倒有几分是真的，其他的都是假的。

不过，世上所有的东西，都有无形深渊。所谓的「上瘾」，便是掉入深渊底下粉身碎骨后的冤魂。这是人世惨劫之一，永远重复循环著。以前有种叫鸦片的东西，一旦吸上了瘾便贯彻始终，矢志不渝——那是中国人最早的 High，比酒更快活。有压力，闷了，失意了，抽它一口，也就忘了。而且它有浪漫潜质，和才子佳人攀上难分难解的关系。徐志摩的最爱陆小曼便是它的追随者。或许比较起来，酒会好一点的，High 过之后仍可回头。然都没有因此而爱上它。每回狭路相逢，都避过了陷阱。

哪 吒



哪吒是「西游记」，「封神演义」二书中的人物。另一方面，他又是神。佛教经典载有护神那吒，梵文全名为那罗鸠婆。「佛所行赞·第一生品」——这些都不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内。我所喜欢的哪吒（不是那吒，更不是什么那罗鸠婆！）是「西游记」及「封神演义」中的那个！提起「西游记」从主要人物唐僧到孙悟空，至众诸妖精一千人等，都是不上路的窝囊废，只有哪吒是最有种的，简直是排众而出。至于「封神演义」中的哪吒就更加不得

了。他光明磊落，侠骨丹心。不过是一个七岁小童吧了。已知什么是一人做事一人当。打死了龙王三太子，四海龙王奏准了玉帝，以个「纵子行凶」的罪名来捉拿他父母，他马上挺身而出，脖子仰得半天高：「哪叱在此，我一人做事一个当！」唉，看得我五体投地——那年也不过是十岁吧，看的是平装无色无彩的连环图。开始明白了什么叫「有种」。从此哪叱就变成了我的偶像。直到今天，还是认为最标青的人物非哪叱莫属。他冰雪聪明，从容就义，顶风傲雪。最使人心肝疼痛的还是他的削肉还母，削骨还父。属于父母的都还清了，所作所为便与父母无涉。世人却视此为是大逆不孝的行为。若削骨肉还于双亲是表示非亲非故，他又何必自削壮殉？

没人懂得欣赏他。中国人由来对孝的看法都是懵懂的。

洗衣机

每当把一大堆的脏衣服塞进洗衣机里时，都非常感恩，老想着图报。可惜总找不到那个恩人——啊，多么伟大的发明家，你到底是谁？

本人才疏知识浅，一直不知道洗衣机是谁发明的？万分的替那个无名氏抱不平。那么伟大的发明，为什么不颁个诺贝尔科学奖给他？

没有洗衣机的年代，日子多黑暗难挨。除非不穿衣服，不然都得逐件洗刷。（小时目睹母亲洗衣服，那个过程真是恐怖。何止没有洗衣机，连洗粉

都没有，用的是肥皂，一条条的买，还得动手去把它切成一块块）一想到蹲在浴室里洗衣服便不寒而慄。多吃苦的日子。

社会进步，科学昌明。芸芸众多伟大的发明之中，若叫我来作个选举什么的，肯定洗衣机的排名甚前。因为它的普遍化，意味着女人再也不必过牛马一样的日子。而坚毅刻苦的意思也不作牛马解。

女人应该有一份正业，但绝不是蹲在浴室里把衣服逐件洗刷。在今天的日子里，当洗衣机正在操作时，主妇们都可各自轻松的去找娱乐。至今仍不肯使用洗衣机的人是费解的，这不是勤或懒的问题，而是可以简单轻松完成的工作，无需再浪费劳力，自讨苦吃到这愚笨的地步。洗衣机万岁！

做朵小红花吧

在「蕉风」上读到姚拓的一篇文章「墙头上的小红花」。他的人生找到了一个答案：

「小红花为谁开放？谁也不为。为了开花而开花。开花的本身就是它一生的目的。那么，做为一个人何尝不是如此！」他要以此文送给读到的朋友，愿与他们互相勉励：就做一朵小红花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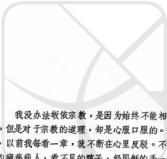
好文要大家共赏，有隽深内涵的人生哲理，更需传布得更广远。于是摘录下来，也让读到本文的读者互相勉励。

姚拓是文人中我最尊敬的一位。打从黄毛丫头时代便认识他。那时很迷「学生周报」，说得夸张点，这份刊物简直是我「脚前的明灯」！许多做人的道理都是承受自它。学报有如此大的影响力，成为当时无数学子的良师益友，其中功劳最大的应该是姚先生。

第一次学人写文章，习作刊登在学报习作版上，姚先生为它接了这么的一句评语：「十七已炳途，七十怎得了？」看，他始终最关心的还是做人的态度。匆匆已过了十几二十年。今天，学报已不存在了。然而「蕉风」还在，姚先生仍老当益壮，仍不断地在人生道路上有所启示。

就让我们来做一朵小红花吧！

宗 教



我没办法皈依宗教，是因为始终不能相信神力。但是对于宗教的道理，却是心服口服的。像圣经，以前我每看一章，就不断在心里反驳。不能走路的瘫痪病人，看不见的瞎子，经耶稣的手一摸，也就能走能见了。这些我是如何也不能相信的，太没医学根据了。有一次看到一本书，作者说，这耶稣嘛，他一百巴仙是个好人，为了要教人不惜要吹一吹牛，说他是神的儿子——出发点是好的，用心良苦。我跳起来拍案叫他！

我是经过科学洗脑的人，凡事都得先经过管理和逻辑分析。找不到答案的事情，人们把它归入神力，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日子久了，等到科学能力可以解答时，神奇的事也就变得不神奇了。时间不断给予我们这一方面的证明，证明人脑的发达，科学的进步，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解释的。

但是在这个人世间，宗教绝对是需要的。它引导人们从善，这就是宗教的伟大贡献。而宗教上的道理不断给予人们智慧。像圣经上的那句：「你不除去眼中的梁木，却要你的兄弟挑去眼中的刺吗？」是何等精湛的做人道理。所以，有空不妨多多接近宗教。把宗教的神奇事当作是人生道理，总没错的。心善，这个世界就更好了。

皇帝餐

说到吃，在下真是贫民堆里的芸芸大众之一。就说今早吧，一连吃了三个净馒头，直撑到瘫倒在那里弹动不得！

不由百感交集。怎么会这么喜欢这种干巴巴，毫无味道可言的净馒头呢？分析起来，恐怕是出身贫民的关系吧？若是身在文革时期，我这种身份，一定前途无可限量。因为出身好呀（无产阶级咱！）是可造之材。无奈生在大马这个丰衣足食的国家

，贫民出身，且加上一个极平民化的胃，就大事不好了。是属于「有攀资格」。虽有心充充场面，跻身于「上流社会」，却总破绽百出。尤其是那个不争气的胃，只肯接受些平民化食物。尝著鲍翅海参时，不但食不出其「珍」味，反而觉得有如橡胶。心想：如果这一碗「好料」变成了云吞面该有多好。

有时翻书阅报，看见介绍满汉全席。细数材料，唉，我的妈。主料全是野味，百兽齐上！看，什么熊掌，象鼻的，狐假虎威。干吗不去抓来盘丝洞的蜘蛛精，清蒸上桌？或再来一座白骨精鸡汤。

都说中华民族懂得吃。吃成这个样子，难怪是皇帝餐了。皆因它够淫威，百兽动容。

添花送炭



朋友说：干锦上添花的事，可以不必想起我。
因多我一个不多，少我一个也不少。

真是清心直说，明彻见底——好！

实情是这样。锦上添花是热闹事，少你在场，
场面照旧是那么的壮观，他不会因此而失色。真的是少你一个不少；而多你一个，也不见得可增加什么——你以为你真可增人之光彩吗？不不不，锦上添花本本末就已经有足够的花了，多一朵少一朵都是一样的。没有人会在乎会感激的。新贵上任，你

也挤上前去道贺握手，人家刊登贺词，你又巴巴的加上一份，你以为有用吗？他会感激你吗？才不，你不过是九牛中的一毛，沧海中的一粟，他是不会记得的，甚至不知你的存在——九牛中的一毛，沧海中的一粟，真是何其的渺小。就算你不在乎，也犯不着去凑这一份热闹——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省点事岂不是更好？

倒是雪中送炭才真的有意义。冷到半死，忽然得人一点温暖，这份暖意想不刻骨铭心都不行。一块炭，在平时是不值得什么的，但在漫天风雪之中，就显得有价了。明白吗，得人花戴万年香，此花不同于披花。

我也是如此说，干锦上添花的事时可以不必想起我，送炭时就记得来找我一起去（一块炭我随时都拿出来）——没意义的事干了等于没干。

地老天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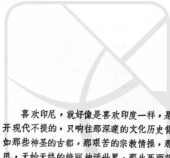
到日暮去，专是为看婆罗浮屠。在这之前已资料齐全。不是去研究探索，只是去印证所搜集下来的资料。

什么是地老天荒？什么是岁月风霜？看了这座落在一环天宇，山峦绿野无涯之中的智慧之塔，我便完全领悟了。看婆罗浮屠，心灵上的震撼于我而言只是一种「感觉」，与「悟」无关。因为佛海浩瀚，那是另一种界域，是穷我这一生也无法领悟的。拾阶而上，站在迴廊上寻思。据资料的统计，这

座具高度技巧的建筑总共动用了一百万方块的火山岩雕刻而成。在十九世纪初以前，一直被埋没了千载之久。自发掘出来重见天日，由于热带潮湿的地理环境，已遍布苔藓，濒临崩毁。今日所见，是经过拆下化学处理后还原的。在每一阶层但见更富丽辉煌。石壁上的飞天浮雕，衣袂飘荡。人生与地狱，众生的善恶轮回，看着看着，仿佛眼前冉冉浮现，有无数幽魂踟躇再生……地老天荒啊，在这名唤日惹的古都，原是烈日炎晒，不料无端下了一场雨，于是游人的热情都冷却了。

我刻意逗留，站在最高层仰望苍苍霭霭，忽然哀怨莫名。人以旷世的才华创造了这地老天荒，而在这浮屠的朵朵空莲之中，众佛冷漠啊，苍生的渺小企望又岂能到达菩提之路？我所感动的是联合国科学文教组的重建。四千万美元的经费则更荡气迴肠。

世事尘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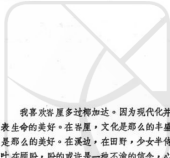
喜欢印尼，就好像是喜欢印度一样，是完全撇开现代不提的，只向往那深邃的文化历史背景。譬如那些神圣的古都，那艰苦的宗教情操，那绵绵相思，无始无终的绮丽神话世界，那生死两茫茫的爱情传说……一切的一切，全归功于人是万物之灵，而这「灵」便是艰苦坚毅。除了敬佩，我更有一种难言的伤感——所有的文明古国，仿佛都是被恶毒的咒语诅咒过似的，它最后的收场总是随着政治势力的衰退而逐渐无闻，甚至被淹没。千百年后重新

昭 现时，它最大的意义不过是发展成旅游胜地，任由游客践踏，纷纷攘攘的日夜吵闹。我常想，与其如此受干扰，还不若让它荒荒寂寂直到永远好过——当初打生打死，苦心经营的赫赫王朝，何曾料到会沦落到今天这种境地？

难怪古代的帝王们都是有风驶尽帆的人——真是有远见。有风的时候，何妨极尽奢华，何妨劳民伤财？因为世事尘烟啊，这风并不是常常有的。

是的，世事尘烟，今天的印尼，令人有种万念俱灰之感。尤其是耶加达，每走一步都疑神疑鬼的，永无安宁。财物明明是在口袋里，却非要三步一摸五步一检查而不能放心。由于民生现状，印尼人渐渐只有「亡命之徒」一种形象。真教人难过。而政治舞台上的强人们何时才能上路，挽回这一国人民的尊严？

峇厘岛



我喜欢峇厘多过椰加达。因为现代化并不能代表生命的美好。在峇厘，文化是那么的丰盛，生命是那么的美好。在溪边，在田野，少女半倚红花绿叶在顾盼，盼的或许是一种不渝的信念，心思细得很。男人戴花，戴的且还是鲜红的木槿和有一股诡异气味的玉兰哩。脸上无事也眯眯笑。给人一种无限安和慈厚的感觉。

到峇厘去，是圆一个多年的心愿。小时候常听到那么的一首歌：你可曾听说过有个峇厘岛，就在

印度尼西亚。那岛上风景美丽如画，谁都会深深爱上它。岛上的女儿家个个秀丽艳如花。跳舞带歌唱，那歌声美妙舞态多风雅，就仿佛是世外桃源安乐乡……可是，当我来到峇厘岛，那传说中的秀丽海岛风光已变了样。在千千万万游客的纷拥践踏之下，天体已不复在。本来，裸露的女子是峇厘自然的一部份。同伴中有人对此表示失望。于是大家都笑了起来。我安慰说，失望是另一种快感。裸露着健美胴体的出浴女人仍是峇厘木刻艺术中造型最完美的一种。没有了天体，峇厘的传统艺术尚在，零零星星的各式各样，能看得多少是多少。少女的调笑，戴花男人的憨厚。岁月在此一刻荒老。我们的悔悵是去势太快，来不及看清楚，已是田野苍凉。而代价却是：暂忘家乡故人国事。且八天不闻报，不知今夕何夕。

阿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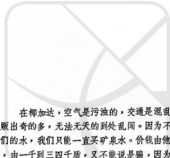


阿刘是我们在印尼的导游。自耶加达机场见着后一直沿途随着。从耶加达到客厘、目惹、艺巴那士、万隆等城镇。他说导游是副业，正业是新闻从业员，写专题的。当然，用的是印尼文。也许是患有职业病吧，他三句不离本行，谈到政治，他特别神采风扬。先是在军事博物馆，他便滔滔不绝的讲解了整个印尼的近代史。也许有人是闷着了，我却听得万分畅意。尤其是印尼独立前后的那一段，此中的震荡，远比我从文字上看来的更无懈可击。因

为是新闻从业员，报纸不刊载的消息他也知道，偶一泄露一点政要名人的新闻，浪漫恣肆的。此人是一个卓越的讲话专才，华语好，随时出口成章，原来曾留台政治大学。又修了点英国文学，把莎士比亚的情诗，演绎成海誓山盟。那时我们正吃着饭，领队小姐几乎把饭都喷了出来，直喊：阿刘啊阿刘，你真老土！我说是啊，现代人什么都避重就轻了，那还容納得下这婆妈的中古时代情之细意如丝？他大概是很不以为然，喃喃地感叹女人之蠢。

有一晚，大伙儿聚在某人的房间里，有人玩牌，有人高谈阔论。阿刘过来跟我谈政治时事。他说黑猫白猫都不重要，只要会抓老鼠的就是好猫。政权也一样，能够使人民丰衣足食，国泰民安便是一个好的政府——这个道理很浅。阿刘的言论大概可以代表一般的民意。

民 生



在椰加达，空气是污浊的，交通是混乱的，小贩出奇的多，无法无天的到处乱闯。因为不敢喝他们的水，我们只能一直买矿泉水。价钱由他们乱开，由一千到三四千盾，又不能说是骗，因为买卖是经双方同意的。谁叫你不会杀价？每当买贵了，就自我安慰：若不是生活环境那么糟，谁肯在烈日当空之下干这种勾当。「骗」尽也不过是马币一二元。我们是一晃而过，他们是永永远远的奔波劳碌——看他们做买卖，真的是奔波，一见到人，马上奔

过来，连车都不看。那种惊险镜头，足以令我丧胆！

说到丧胆，是市中心的那条河。棕黄色的水，脏得恐怖，上面浮着垃圾，水是不动的，凝神看，你会发现还夹杂着人的粪便。日暮时分，很多人在河边洗澡、洗衣，甚至大便。洗澡是蛮爽朗的，棕黄的浊水从头冲到脚。竟然还看见一个男人蹲在那里刷牙，第一个步骤是吸一口水，咕噜咕噜的漱了口才刷牙。我马上五内翻腾直想吐。同伴惊叹：霍乱伤寒痢疾对他们来说是终身免疫的。

是的，终身免疫。不然这永恒的脏，是如何的折磨人。他们的水，旅人是喝不得的。只是为了那智慧之塔——婆罗浮屠，我跑到印尼去。佛陀之路原是人同之路。在欲界的百劫之中，必须「上行」而「下达」。这佛之奥秘，令我顿然万念俱灰。

看，人生多苦难，活都不能好好的活，还谈什么浮屠，讲什么来生？

阿宁阿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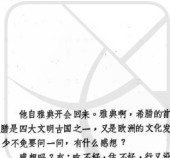
峇厘文化，无处不宗教，无处不艺术，无处不舞蹈音乐。娱神娱人的各种细缦，以一种虔诚的方式表达。

在峇厘，我最感兴趣的是他们的建筑。所有的民宅几乎都是围在矮墙里。大门向街，门里还有门。其实这所谓的门，不过是一堵屏风似的墙。就立在门里一、两尺的地方。故当你站在门外是窥不见门里的世界的。家家户户如此，看多了，不免心中纳闷：什么用意呢？莫非是互不置信？又或者是门

里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在一个不完全封闭的空间，以一堵墙来遮蔽。这么一来，进门的人都得向左右闪身而入。后来终探得底细，原来这一堵屏风似的墙，峇厘人称之为阿宁阿宁（Aling-Aling），作用是阻挡妖魔鬼怪的闯入。峇厘人相信凡是邪魔都只能直行，而不能转弯抹角。阿宁阿宁挡在大门正中，邪魔就只好后退啦。

阿宁阿宁，多么像是在呼唤着一个人。我幻想阿宁是一个女孩，就站在门里和门外的一个男孩彼此窥看，日久生情，却苦无结果。后来男孩厌了面面相觑而转往他去。剩下阿宁在慨叹长日里徜徉，无限哀怨——因为是在峇厘这个地方。什么都能轻易变成动人的神话。他们奉猴为神，只因印度史诗「罗摩耶娜」中有一段是叙述罗摩的妻子被魔王所劫，为一白猴所救。看，多么一片丹心的峇厘人。

启 示



他自雅典开会回来。雅典啊，希腊的首都。希腊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又是欧洲的文化发源地，少不免要问一问，有什么感想？

感想吗？有：吃不好，住不好，行又没看头。只有一个简单的愿望，希望会议早点结束，脱离苦海。

我很奇怪，怎么可能呢，连一点点感动都没有？真的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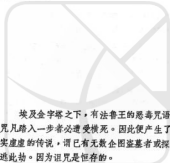
感动什么？那不过是一个凄凉的地方。它的前

身是怎样的辉煌过又如何？眼前一堆堆的颓垣败瓦，更显得它的贫瘠。为了「做戏做全套」，不得不勉为其难去旧墟望一望巴特龙神殿和阿歌普勒山。巴特龙神殿不过是九根石柱，也是经过人工扶正而得以「站立」的。奥林匹克古代运动场，我们随便一间学校的操场都比它壮观！

我的天，这便是他眼中的西方文化发源地！没办法，各人的眼光不同，正是人各有志。早在二千五百年前就赫赫有名的希腊，今天不过是一个凄凉贫瘠的地方。断垣芳草，人人都对它避重就轻了。我不由想起「河殇」所带出来的讯息：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古国，到了现代都一一没落了。

是的，这正是：「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这便是世事——人生不过是有限的短短数十年光景，还有什么是不透的？还有什么好斗、什么好争呢？

诅 咒



埃及金字塔之下，有法鲁王的恶毒咒语。他诅咒凡踏入一步者必遭受横死。因此便产生了许多虚实虚实的传说，谓已有无数企图盗墓者或探险家难逃此劫。因为诅咒是恒存的。

我才疏知识浅，不知诅咒是谁发明的。仿佛圣经上用得最多。最初时是夏娃不听上帝的话偷吃了禁果。于是被诅咒多多增加怀胎与生产时的苦楚；亚当因听信妻子的话也吃了禁果，地因他而受诅咒，男人必须辛苦耕地，方能收获地上所长的；蛇诱

感夏娃，也受诅咒用肚子走路，永远与女人结仇怨；蛇咬女人的脚，女人敲蛇的头。……

翻开字典，诅咒的解释是：求神降祸于人。我就困惑了。神岂那么容易受人摆布？至今不明白，为什么世人犯了罪，神要以诅咒来处罚——神爱世人啊，就原谅他们吧！

其实最恶毒的诅咒还是出自人的嘴巴。像打小人，就是外婆们的恶毒诅咒。

中国人的诅咒，绝子绝孙相信是最恶毒的了。曾在一罐陈年老茶中发现一张小标签。上面表明因有人盗刻标号，妄用劣货混杂。于是请顾客注意罐中的内标，认清图章云云。表态完毕，竟然另有一行字写着：假刻字号者绝子绝孙！

这便是中国人的诅咒。令人遍体生寒。

地老天荒



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⑨

地老天荒

作者：李忆君

出版：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版次：一九九一年十月第一次版

定价：M\$ 8.00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九十年代馬華文學叢書 9

紅塵集 ● 地老天荒

李憶萍 著

大馬華文作協



地 老 天 荒



九十年代馬華文學叢書 ⑨

李憶萍的著作

● 昔日苦多

● 女人

● 漫不經心

● 城市人

● 痴男怨女

● 地老天荒



封面設計：陳鳳雷



地老天荒



九十年代馬華文學叢書 ⑨

散文集

地老天荒

李忆蓀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4 月 26 日